

# 歐盟反傾銷法簡介

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訂

## 目次

<b>壹、前言 .....</b>	<b>6</b>
<b>貳、反傾銷執行機關 .....</b>	<b>7</b>
一、 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	7
二、 委員會（The Committee） .....	7
三、 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 .....	8
四、 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 .....	8
五、 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8
<b>參、反傾銷調查程序 .....</b>	<b>9</b>
一、 申請調查 .....	9
二、 展開調查 .....	10
三、 發送問卷 .....	11
四、 抽樣調查 .....	12
五、 實地查證 .....	12
六、 產品登記程序 .....	13
七、 臨時措施 .....	13
八、 最終措施 .....	14
<b>肆、傾銷認定 .....</b>	<b>15</b>
一、 傾銷定義 .....	15
二、 出口價格 .....	15
三、 正常價格 .....	16
四、 剔除低於成本銷售 .....	19
五、 傾銷差額 .....	19
<b>伍、產業損害認定 .....</b>	<b>20</b>
一、 歐盟生產同類產品問卷 .....	20
二、 歐盟產業認定 .....	20
三、 損害認定 .....	21
四、 損害之虞 .....	22
五、 損害效果累計 .....	22

六、 個別國家進口量合計 .....	23
七、 因果關係 .....	23
<b>陸、臨時措施 .....</b>	<b>23</b>
一、 肯定初步裁定 .....	23
二、 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	24
三、 提供擔保品 .....	24
四、 課徵期限 .....	24
<b>柒、價格具結 .....</b>	<b>24</b>
一、 具結廠商進口貨品免除課稅 .....	24
二、 接受或尋求具結條件 .....	25
三、 終止調查 .....	25
四、 定期提供資料查核 .....	25
五、 書面具結 .....	25
六、 繼續反傾銷調查 .....	25
<b>捌、課徵反傾銷稅 .....</b>	<b>26</b>
一、 執委會建議 .....	26
二、 單獨反傾銷稅率 .....	26
三、 未列入調查對象廠商稅率 .....	26
四、 微量標準 .....	27
五、 較低稅率 .....	27
<b>玖、回溯課徵 .....</b>	<b>27</b>
一、 臨時反傾銷稅退還 .....	27
二、 回溯課徵最終反傾銷稅 .....	27
<b>拾、反傾銷稅課徵期限及落日複查 .....</b>	<b>28</b>
一、 反傾銷稅課徵限制 .....	28
二、 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	28
三、 落日複查之展開 .....	28
四、 複查不停止課徵 .....	29
五、 屆滿公告與落日複查申請 .....	29
六、 落日複查結果 .....	29
<b>拾壹、反傾銷措施期中複查 .....</b>	<b>29</b>
一、 展開期中複查 .....	29
二、 情勢變更 .....	30

三、 期中複查期限.....	30
四、 期中複查結果.....	30
<b>拾貳、新出口商複查 .....</b>	<b>30</b>
一、 申請複查條件 .....	30
二、 暫停課稅與回溯課徵 .....	31
三、 重新複查 .....	32
四、 複查期限 .....	32
五、 複查排除 .....	32
<b>拾參、退還反傾銷稅 .....</b>	<b>32</b>
一、 退稅條件 .....	32
二、 退稅申請 .....	32
三、 退稅決定與範圍 .....	33
四、 審理期限 .....	33
五、 不退還利息 .....	33
六、 計算退稅金額 .....	33
七、 退稅難以辦理 .....	33
<b>拾肆、反規避調查（Anti-circumvention） .....</b>	<b>34</b>
一、 規避定義 .....	34
二、 作業、加工或工作範圍 .....	36
三、 歐盟或第三國境內的貨品組裝 .....	36
四、 反規避的原產地規則（Rule of Origin） .....	38
五、 反規避調查權責機關 .....	38
六、 反規避調查程序 .....	39
七、 計算反規避措施稅率 .....	40
八、 反規避措施實施 .....	40
九、 申請豁免進口登記或反規避措施 .....	41
十、 反規避措施複查及落日 .....	41
<b>拾伍、暫停反傾銷措施 .....</b>	<b>42</b>
一、 暫停期限 .....	42
二、 暫停條件 .....	42
<b>拾陸、反吸收調查 .....</b>	<b>42</b>
一、 展開反吸收調查 .....	42
二、 廠商澄清機會 .....	43
三、 重新核估出口價格與傾銷差額 .....	43

四、 修正現行反傾銷措施 .....	43
五、 新反傾銷稅額限制 .....	43
六、 反吸收調查期限 .....	43
七、 正常價格變動 .....	44
<b>拾柒、司法複查 .....</b>	<b>44</b>
一、 法源為歐體條約 .....	44
二、 申請司法複查 .....	44
<b>拾捌、歐盟利益 .....</b>	<b>45</b>
一、 考量歐盟整體利益 .....	45
二、 提出意見期限 .....	45
三、 評論臨時反傾銷稅期限 .....	45
四、 不採取反傾銷措施 .....	45
五、 出口商及進口商利益之差異 .....	45
<b>拾玖、不合作廠商 .....</b>	<b>46</b>
一、 不合作態樣與後果告知 .....	46
二、 例外情形 .....	48
三、 其他限制 .....	49
四、 不利結果 .....	49
<b>貳拾、抽樣調查 .....</b>	<b>50</b>
一、 調查對象 .....	50
二、 申請抽樣調查及期限 .....	50
三、 稅率 .....	50
四、 未抽樣廠商權利 .....	50
<b>貳拾壹、實地查證 .....</b>	<b>51</b>
一、 查證資料是否真實 .....	51
二、 第三國查訪同意與通知 .....	51
三、 準備查證資料 .....	51
<b>貳拾貳、我國廠商因應歐盟反傾銷調查 .....</b>	<b>51</b>
一、 積極填答問卷 .....	51
二、 配合實地查核 .....	52
三、 聘請專業律師與會計師 .....	52
四、 避免低價競爭 .....	52
五、 加強瞭解歐盟反傾銷法律 .....	52

六、 產業公會之參與及協助 .....	53
<b>貳拾參、我國廠商因應歐盟反規避調查 .....</b>	<b>53</b>
一、 積極申請豁免資格、詳盡填答問卷 .....	53
二、 配合歐盟實地查核 .....	54
三、 聘請專業律師與會計師 .....	54
四、 應避免轉銷、改標、簡單組裝等規避反傾銷稅之虞的商業行為 .....	54
五、 積極參與政府、公協會座談，瞭解歐盟反規避法規 .....	54

## 壹、前言

歐盟反傾銷法規源於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第 113 條第 1 款規定。該條規定歐盟應統一區內之共同商業政策，包括對抗不公平競爭之反傾銷措施。歐盟反傾銷法規自 1968 年實施以來歷經多次修正，目前施行法規在理事會（EC）第 2016/1036 號規章（Council Regulation）公布實施後則取代原本歐盟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之歐盟反傾銷法，通稱為「基本規章」（the Basic Regulation）。歐盟反傾銷法規至今已歷經多次修正<sup>1</sup>，最新法規則為 2016 年 6 月 8 日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sup>2</sup>。此一立法已修正原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反映執委會推動進口救濟制度的修法以及里斯本條約生效後的制度變革，多次修正法案內容進一步「成文化」（Codification）<sup>3</sup>，以確保法律條文的合理與清晰。<sup>4</sup>

歐盟反傾銷法規適用於所有對歐盟出口的國家，不論出口國是否為 WTO 會員。歐盟反傾銷法令涵蓋於共同商業政策，所有反傾銷調查及措施的展開與實行都由歐盟執行委員會主管，各會員國並無反傾銷相關內國法令。

依據烏拉圭回合談判之結果，各 WTO 會員都將逐步調降關稅、取消非關稅障礙及開放本國市場。為避免本國產業因市場開放而遭受損害，反傾銷措施勢將成為各國較具成效之貿易防衛武器。依據 WTO 會員通報與歐盟官方網站之統計資料，自 1995 年至 2016 年底止，歐盟已對各國之進口產品共展開 493 件反傾銷調查<sup>5</sup>，實施 314 件反傾銷措施<sup>6</sup>。而我業者輸歐產品亦頻遭反傾銷調查，依據我國經濟部貿易局資料（至 2017.11.13），歐盟目前對臺灣進口產品實施 2 件反傾銷措施，以及 4 件反規避措施（參閱附件 1）<sup>7</sup>。

另外，鑑於兩岸投資、貿易關係日益密切，近年來歐盟執委會已對我國產品展開數項反規避調查案，以外亦針對多起中國大陸產品透過我國轉運或產地偽標以逃漏反傾銷稅的詐欺行為進行反詐欺調查。

<sup>1</sup> Regulation (EC) 1225/2009 規章修正包括：Regulation (EC) 765/2012 (OJ L 237, 3.9.2012, p. 1), Regulation (EC) 1168/2012 (OJ L 344, 14.12.2012, p. 1), Regulation (EC) 37/2014 (OJ L 18, 21.1.2014, p. 1)

<sup>2</sup> Regulation (EC) 1225/2009 規章與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附件二(Annex II)。

<sup>3</sup> 本法為過去歷次修法內容重新綜整「成文化」，內容上並無實質差異之處。詳見歐盟法規處說明 <[http://ec.europa.eu/dgs/legal\\_service/codifica\\_en.htm](http://ec.europa.eu/dgs/legal_service/codifica_en.htm)> (Last visited on August 30, 2016)。

<sup>4</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2016 年 6 月 8 日修訂版：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6/june/tradoc\\_154702.en.L176-2016.pdf](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6/june/tradoc_154702.en.L176-2016.pdf)。

<sup>5</sup> 參閱<[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_InitiationsByRepMem.pdf](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_InitiationsByRepMem.pdf)> (Last visited on December 18, 2017)。

<sup>6</sup> 參閱<[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_MeasuresByRepMem.pdf](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_MeasuresByRepMem.pdf)> (Last visited on December 18, 2017)。

<sup>7</su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2016 年 8 月 25 日。

<[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67&pid=573859&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67&pid=573859&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

## 貳、反傾銷執行機關

### 一、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歐盟反傾銷法令主要由歐盟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負責，該委員會之執行委員由會員國政府於徵得各國國會同意後任命，每一會員國至少有 1 位執行委員（Commissioner），但至多不得超過 2 名，任期為 5 年，獨立行使職權。目前執委會共有 28 位執行委員，執委會由主要設在布魯塞爾和盧森堡的 44 個總署（Directorates-General, DG）與服務處（Services）協助，各有獨立經費。有關反傾銷之業務係由「貿易總署」（Trade Directorate-General）負責（現任對外貿易之執行委員為 Cecilia Malmström, 2014~迄今）<sup>8</sup>。在對外貿易關係總署轄下的內閣（Cabinet）裡，貿易保護政策（trade defense instruments）的執行職務係由 Leopoldo Rubinacci 負責<sup>9</sup>，辦理歐盟貿易保護案件之執委會員工超過 130 人。

執委會在貿易保護政策執行上扮演重要角色，但經歐盟第 182/2011 號規章立法後，會員國對執委會的掌控大幅增加，執委會原有執行權限受到限制。雖執委會得在接受申請反傾銷調查後自行展開調查，並有權立案展開案件，惟接受外國政府或出口商所提出之價格具結、落日複查展開調查與否、暫停（Suspension）反傾銷措施，與暫停反傾銷措施的展延（Extension）以及再度實施（Reinstatement）反傾銷措施、以及徵收臨時反傾銷稅及反補貼平衡稅，必須透過「諮詢程序」（advisory procedure）徵詢委員會意見<sup>10</sup>，並且盡可能採納委員會意見（opinion）<sup>11</sup>。

此外，執委會亦應將課徵最終反傾銷稅或其他措施之實施草案（draft implementing act）提交委員會依據「審查程序」（examination procedure）以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作出意見。此外，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得於任何時間指出執委會之實施草案逾越執行權限<sup>12</sup>。

### 二、委員會（The Committee）

由各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主席由執委會代表出任且不具投票權。執委會在不同階段必須徵詢委員會意見。依據委員會意見是否對執委會具有強制力以及委員會決策程序不同，區分為「諮詢程序」（advisory procedure）<sup>13</sup>和「審查程序」（examination procedure）<sup>14</sup>。

<sup>8</sup> 參閱<[http://ec.europa.eu/commission/2014-2019/malmstrom\\_en](http://ec.europa.eu/commission/2014-2019/malmstrom_en)>(Last visited August 30, 2016)。

<sup>9</sup> 參閱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9/december/tradoc\\_145610.pdf](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9/december/tradoc_145610.pdf) >(Last visited on August 30, 2016)；貿易保護政策的執行職務由 H 署 H1-H6 科(Units H1 to H6, Directorate H)負責。

<sup>10</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前言第 32 點。

<sup>11</sup> 歐盟(EU)第 182/2011 號規章第 4 條。

<sup>12</sup> 歐盟(EU)第 182/2011 號規章第 11 條。

<sup>13</sup> 歐盟(EU)第 182/2011 號規章第 4 條。

<sup>14</sup> 歐盟(EU)第 182/2011 號規章第 5 條。

專責處理進口救濟的委員會為貿易保護政策（trade defense instruments）委員會。在反傾銷措施中執委會必須透過「諮詢程序」要求委員會表示意見包括：價格具結、落日複查展開調查與否、暫停（Suspension）反傾銷措施，展延（Extension）暫停反傾銷措施以及再度實施（Reinstatement）反傾銷措施、以及實施臨時措施，由委員會依簡單多數決（simple majority）對執委會的實施草案提出意見並且執委會盡可能採納委員會意見（opinion）。

另外，在接受價格具結後終止（Termination）反傾銷措施<sup>15</sup>、無須採取邊境保護措施而終止調查程序<sup>16</sup>、實施最終反傾銷措施<sup>17</sup>、複查後廢止，維持或修正反傾銷措施<sup>18</sup>、反吸收調查後修正反傾銷措施<sup>19</sup>、反規避調查後擴大反傾銷措施<sup>20</sup>等，執委會則提交實施草案予委員會，委員會則以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表示同意或反對，且委員會成員得對實施草案進行修正。執委會則按委員會之意見採取相關措施，或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1</sup>。

### 三、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

部長理事會（以下簡稱為理事會）係依議題別而由各會員國主管相關業務之部長出席所組成。理事會得充分知悉委員會之程序，或是於任何時點指出執委會之實施草案逾越權限。

### 四、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

歐洲議會代表歐洲公民並由其直接選舉產生。目前共有 751 位議員，代表 28 個歐盟國家，任期 5 年<sup>22</sup>。「里斯本條約」在 2009 年生效後，歐洲議會被賦予共同立法權利，在與第 3 國貿易協議的談判與簽訂方面，歐洲議會也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歐盟議會的「國際貿易委員會」（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Trade）曾就歐盟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工具公布報告。歐洲議會亦得充分知悉委員會之程序，或指出執委會之實施草案逾越權限。

### 五、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包括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自 1994 年起，普通法院開始對反傾銷案件有審判權。

<sup>1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8 條第 5 款。

<sup>16</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9 條第 2 款。

<sup>17</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9 條第 4 款。

<sup>18</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1 條第 6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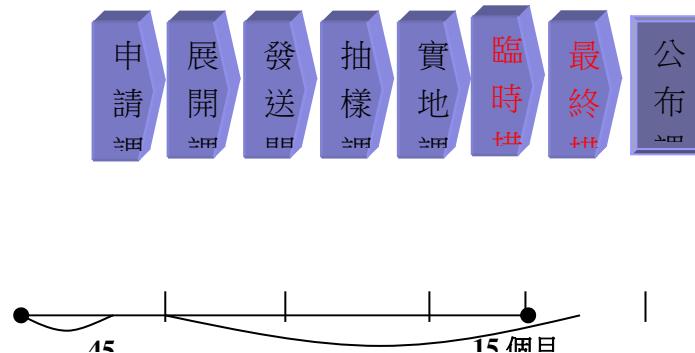
<sup>19</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2 條第 3 款。

<sup>20</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3 條第 3 款。

<sup>21</sup> 歐盟(EU)第 182/2011 號規章第 3 條至第 8 條。

<sup>22</sup> 參閱<<http://www.europarl.europa.eu/aboutparliament/en/20150201PVL00010/Organisation>>(Last visited August 30, 2016)。

## 參、反傾銷調查程序



### 一、申請調查

#### (一) 反傾銷調查申請資格

反傾銷調查程序通常始於歐盟業界向執委會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該項指控須由任何自然人、法人或產業公會代表遭受傾銷損害之歐盟產業，以書面方式提出<sup>23</sup>。歐盟執委會應在可能範圍內審核申請反傾銷調查書中所提證據之正確性，以決定是否正式展開調查，另外，歐盟會員國在無申請人提出反傾銷調查的情況下，如有足夠資料亦可逕向執委會提出反傾銷調查案。執委會亦可基於證據，基於職權而自行立案展開調查程序，並將相關資訊提供予會員國。<sup>24</sup>

#### (二) 申請書內容

申請書需包括傾銷及傾銷所造成損害之初步證據 (*prima facie evidence*) 及兩者間之關聯性，由於申請書中部分資料係屬機密性質，申請者另需準備一份公開版本，在正式展開調查後供利害關係人閱覽。

#### (三) 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適格性

歐盟業者提出反傾銷調查之適格性，即指申請者必須具有歐盟產業代表性資格。因此，執委會須先決定歐盟產業對傾銷案調查之支持及反對程度，以決定是否展開調查程序，其認定歐盟產業是否支持反傾銷案之條件為：

1. 明白表示贊成反傾銷調查廠商生產量占所有表示反對或贊成意見廠商總產量的 50%以上，而且；

<sup>23</sup> 歐盟之反傾銷控訴案通常是由各歐洲貿易公會(European Trade Association)代表其會員提出，因以此種方式提出控訴可使歐盟產業較易收集相關資料，且得以確保各公司業務機密。

<sup>24</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5 條第 6 款。

2. 前述表示贊成反傾銷調查廠商之生產量占歐盟同類產品總產量 25%以上<sup>25</sup>。

## 二、展開調查

(一) 執委會於反傾銷調查申請提出後 21 天內，將其對反傾銷調查的分析資料送交會員國，並於 45 天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執委會如認為申請書證據不夠充分，將通知申請人補齊資料，並至申請人補齊資料後，才算正式完成申請程序<sup>26</sup>。

(二) 如決定展開調查，應將其決定刊登於歐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sup>27</sup>。

(三) 執委會在決定展開調查之前，不得公布反傾銷調查申請內容，但若執委會所收到的申請書內容符合一般構成反傾銷的要件，執委會應於正式展開調查前，通知出口國政府<sup>28</sup>，也就是「預警通知」。

(四) 展開反傾銷公告之內容：公布展開調查、說明涉案貨品及國家、提供所收到資料之摘要、所有傳遞給執委會之相關資訊、敘明利害關係人在調查期間內得提出可供審酌之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的期限，及敘明利害關係人得依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6 條第 5 款申請召開公聽會之期限<sup>29</sup>。

(五) 執委會應將展開調查之決定通知出口商、進口商及其相關代表性公會，及出口國政府之代表及反傾銷調查申請申請人，並提供調查申請書（機密資料除外）予出口商及出口商政府，如出口商為數極多，則申請書內容僅提供給出口國政府及相關貿易公會<sup>30</sup>。

<sup>2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5 條第 4 款。

<sup>26</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5 條第 9 款。據估計，約有 50% 的申請案件被執委會認為沒有充分證據而決定不進行調查，即不立案調查。相形之下，美國商務部對業者提出反傾銷控訴書之審查標準較為寬鬆，而較少駁回對反傾銷控訴案展開調查。依我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處理雙邊貿易實務經驗，歐盟執委會於受理反傾銷調查申請後考量是否展開調查的 45 天期限，要等執委會官員認為應有的相關申請資料已經齊備之後，才會在送件資料上正式蓋上關防或大印，有收件日期與流水號，如此「受理」(或收件)程序才算是「業者『正式』遞件申請日」，也就是受理申請後 45 天內展開調查的起算日。至於，歐盟業者於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後，但因文件資料不齊備，仍處於與執委會官員持續溝通與補件階段，不是一般所謂的「再度提出申請」，因為尚未完成立案申請，而就同一申請案迄未正式完成「提出申請」的程序。

<sup>27</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5 條第 9 款。

<sup>28</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5 條第 5 款。依我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處理雙邊貿易實務經驗，歐盟執委會對於業者所提出的反傾銷申請案，從受理申請到公告是否決定展開調查為止期間應以「密件」處理。雖然執委會應於正式展開調查前通知涉案出口國政府，但涉案出口國政府亦應以密件處理。面對此種「密件」性質的預警通知，歐盟政府官員與我政府官員均不得對外洩漏相關訊息。因此，在歐盟受理「齊備」的申請文件時，才算是正式確認申請案成立(或立案)。我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收到歐盟此種「密件」的預警通知時，將會立即轉陳國內(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涉案廠商)，預為涉案廠商準備因應。例如美國波音告歐盟空中巴士補貼案，相關訴訟文件均係密件，但歐美政府一定會在第一時間將相關資料寄給其業者參考因應，此為內部作業的定義範圍。

<sup>29</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5 條第 10 款。

<sup>30</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5 條第 11 款。

### 三、發送問卷

(一) 執委會於展開反傾銷調查後，為調查歐盟境內之產業是否受損，以及裁定外國生產者／出口廠商之傾銷稅率，對涉案產品之進口商、出口商、歐盟同類產品生產者分送不同之問卷，基本上問卷可區分為四類：

#### 1. 外國生產者／出口商問卷

對外國生產者／出口商之問卷將作為執委會判定是否有傾銷事實，及是否造成產業損害之依據，其中要求出口商填答過去 4 至 5 年間產品輸往歐盟之價格、數量等一般資料，並提供在調查期間逐筆輸歐及本國銷售價格資料<sup>31</sup>，及供調整出廠價格所需的直接銷售費用，以作為計算傾銷及損害差額之基礎，通常歐盟會要求受調查者將資料以固定格式存放於磁片中<sup>32</sup>。

#### 2. 與生產者／出口商有關聯之進口商問卷

要求提供購買價格、轉售價格及其間所產生之成本，以獲得計算「推算出口價格」(constructed export price) 之資料。

#### 3. 與生產者／出口商無關聯之進口商問卷

由此類問卷所獲得的資料將利用於核對第 1 項問卷之正確性，並估算「推算出口價格」之利潤率。

#### 4. 歐盟生產者問卷

此類問卷將作為決定歐盟產業是否受到損害之依據，通常要求提供過去 4 至 5 年間歐盟生產者的生產數量及交易價格等資料。

(二) 問卷答覆時間：依據歐盟反傾銷規章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受調查者自收受問卷之日起算，應有至少 30 天時間答覆問卷；亦即自執委會寄發問卷予出口商，或透過適當的出口國外交代表轉送之日起第 7 天，即視為受調查者已收到問卷。出口商實際上有 37 天時間填答問卷。

此外，如受調查者能提出正當理由，則執委會最多可將其回覆期限延長 30 天。實務上，執委會將依個案認定受調查者之理由是否充分，例如適逢法定假日、出口國發生罷工、受調查者回覆資料之複雜性及數量多寡、將原手存資料轉為電腦化資料等。如 *Sulphanilic acid originat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ndia* 一案中，執委會即

<sup>31</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6 條第 1 款。調查期間應選定在展開調查之前且至少達 6 個月以上，實務上歐盟調查期間多為 1 年。

<sup>32</sup> 歐盟對出口商之間卷一律要求出口商提供生產成本資料，而美國商務部之間卷則於決定進行成本調查時才會要求提供此項生產成本資料。

因中國大陸境內 SARS 疫情蔓延，而延長雙方回覆問卷之期限<sup>33</sup>。抑或當受調查者未收到問卷，其得於該案開啟調查公告之日起 2 周內，向執委會再次申請問卷，並有 45 日的填答期限<sup>34</sup>。

儘管執委會最多可延長期限 30 日，但有鑑於反傾銷調查程序須於 15 個月內完成，執委會認定標準愈趨嚴格，實務上執委會通常只會同意延長 10 天至 14 天<sup>35</sup>。

#### 四、抽樣調查

如進口商、出口商、產品型態、交易筆數過於龐大，執委會得以合理有效之抽樣方式進行調查，執委會有裁量權決定抽樣方式，惟應事先與受調查對象協商並取得共識，對於未經選擇為調查對象，但於反傾銷調查展開後 3 周內主動提供資料者，仍應盡可能給予單獨稅率或個別傾銷差額<sup>36</sup>。

#### 五、實地查證

歐盟執委會於接獲填答之問卷後（即於初步裁定前），將派員（通常 3 至 4 人）至出口國進行每家廠商為期 2 至 3 天之實地查證，以確認問卷填答資料之原始憑證及其正確性<sup>37</sup>，惟執委會於進行實地查證前應先得到出口商之同意，並正式通知出口國政府並未獲其反對後進行<sup>38</sup>。惟廠商拒絕接受實地查證者，將遭受執委會引用現有可得資料而判定高稅率之虞，故一般出口業者都會接受實地查證。由於實地查證的結果對於整個反傾銷案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執委會官員在實地查證中所搜集之資料及所做之決定，將做為反傾稅率的計算基礎，受訪廠商應小心準備。

執委會官員在實地查證中多要求廠商提供以下資料：

- (一) 與銷售有關資料：銷售發票、銷貨／應收帳款分類帳、公司會計帳冊、差異調整項目。
- (二) 與生產成本有關資料：公司內部資訊、生財設備採購發票。

<sup>33</sup> See Sulphanilic acid originat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ndia, O.J. L 40, 12.2.04, p. 17.

<sup>34</sup> 參考 Themistoklis K. Giannakopoulos (2006), A Concise Guide to the EU Anti-Dumping/ Anti-Subsidies Procedures, p. 87.

<sup>3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出口商之答覆期限應自出口商收受問卷之日起算，自問卷寄發給出口商或透過適當的出口國外交代表轉送之日起第 7 天即視為受調查者已收到問卷，故出口商實際上有 37 天時間填答問卷。依我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處理雙邊貿易實務經驗，例如 2008 年 2 月 1 日歐盟公告對自我進口不銹鋼冷軋鋼板展開反傾銷調查案，若我國因涉案廠商數量不多，執委會將決定全面調查而無須抽樣，則我廠商填復問卷的時限為公告後 40 日內送達；若涉案廠商較多而必須抽樣，則應在接獲被抽樣調查時起算 37 日內填復問卷。

<sup>36</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7 條第 1 至 3 款規定。例如 2011 年歐盟審查我國不銹鋼螺絲螺帽落日複查案，在 21 家合作廠商中，僅以輸銷歐盟產量前 3 名做為抽樣對象進行實地訪查。

<sup>37</sup> 此種作法有別於美國於初步調查結束後，方進行實地查證。由於歐盟於初步裁定前即進行實地查證，故其最終裁定通常與初步裁定結果相同。

<sup>38</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6 條第 4 款。

## 六、產品登記程序

執委會在通知會員國後，要求會員國海關進行產品進口登記，以便日後反傾銷措施可回溯課徵<sup>39</sup>。適用產品進口登記制度之產品在通關時僅需完成登記要求，尚無須提出現金提存或擔保。例如歐盟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告對我冷軋不鏽鋼板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嗣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通知我方將對該等產品進行進口登記。同時，執委會在要求進口產品登記時必須明確指出時施原因，預估未來可能的擔保金額，實施產品登記不能超過 9 個月期間。<sup>40</sup>

根據規章相關條文規定，執委會在以下情況亦要求實施進口產品登記，包括<sup>41</sup>：

- 違反或撤回價格具結(規章第 10 條 5 款)；
- 最終反傾銷稅率之回溯課徵(規章第 10 條 4 款)；
- 新出口商複查程序(規章第 11 條 4 款)；
- 反吸收調複查程序(規章第 12 條 5 款)；
- 反規避調查程序(規章第 13 條 3 款)。

## 七、臨時措施

執委會正式進行反傾銷調查程序後，在利害關係人已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sup>42</sup>，以及執委會亦對傾銷行為及傾銷造成之損害完成初步裁定後，執委會透過「諮詢程序」在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可立即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sup>43</sup>。臨時措施可執行 6 個月，延長 3 個月；或者可執行總共 9 個月<sup>44</sup>。

另一方面，若執委會調查後發現毋須對涉案產品採取反傾銷措施時，欲終止反傾銷調查程序時，執委會應將其裁定結果作成「實施草案」(Implementing Act)提交委員會<sup>45</sup>。委員會收到實施草案後，應依歐盟(EU)第 182/2011 號規章第 5 條「審查程序」之規定，對該案表示意見。該條規定要求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應採取歐盟理事會之表決方式；故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委員會表決時應採條件多數決，其表決條件如下<sup>46</sup>：

- 須有至少 55% 委員會成員之同意，該等成員需來自至少 15 個成員國，並代表 65% 以上的歐盟人口，該提案方能通過。
- 只要至少 4 個會員國反對，且反對成員足以代表超過 35% 之歐盟人口，即能阻擋該提案通過。

<sup>39</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4 條第 5 款。

<sup>40</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4 條第 5 款。

<sup>41</sup> 參見 Ivo Van Bael, Jean-François (2011),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sup>42</sup> 表示意見之充分機會(adequate opportunities)，至少應為 10 個工作天，但若委員會主席已提供各會員國充足時間檢視反傾銷資料，不得謂不符合「充分機會」之要件。

<sup>43</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7 條第 1、4 款規定。然而，即使初步判定有傾銷且造成歐體產業損害，及符合歐體利益，執委會對於臨時反傾銷稅的課徵仍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實施。

<sup>44</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7 條第 6 款。

<sup>4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9 條第 2 款。

<sup>46</sup> 「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第 16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 238 條第 2 款規定。

- 其他非由執委會或歐盟外長所提出之提案，則須有至少 72% 委員會成員之同意，且該等成員足以代表 65% 以上之歐盟人口，該提案即可通過<sup>47</sup>。

執委會將依委員會之表決結果，決定是否終止反傾銷調查程序<sup>48</sup>；如委員會反對終止調查程序，執委會得於收到反對意見的 2 個月內，向同一委員會提交修正後之實施草案再次表決；執委會亦可在 1 個月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該草案，由上訴委員會展開進一步審議<sup>49</sup>。另一方面，若委員會對實施草案不表示意見，則執委會亦可自行終止系爭調查程序<sup>50</sup>。

## 八、最終措施

(一) 執委會須將調查結果作成實施草案提交委員會，而委員會須依歐盟(EU)第 182/2011 號規章第 5 條「審查程序」之規定，採取條件多數決對該草案進行表決<sup>51</sup>。委員會如對草案表示同意，則執委會應實施最終反傾銷措施<sup>52</sup>。

(二) 如委員會反對該草案通過，執委會得於收受反對意見的 2 個月內，向同一委員會提交修正後之實施草案再次進行表決；執委會亦可在 1 個月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該草案，由上訴委員會展開進一步審議<sup>53</sup>。

(三) 若委員會對實施草案不表示意見，或是經普通多數決投票表決而反對，執委會應諮詢各會員國，於委員會會議結束 14 天至 1 個月內應向委員會成員報告諮詢結果，同時向上訴委員會提交草案。上訴委員會於收到草案後，於最早 14 天至最遲 1 個月內表示其意見<sup>54</sup>。反傾銷調查程序應自公告展開調查之日起 1 年內完成，最長不得超過 15 個月<sup>55</sup>。

### ◆ 反傾銷「調查程序期間」與「調查資料期間」的區別<sup>56</sup>

反傾銷調查期間	
反傾銷調查程序期間	反傾銷調查資料期間
反傾銷調查程序中，歷經立案、初判、實地查證、終判等程序所需要期間。	據以計算反傾銷稅率與評估損害的資料期間。在調查過程中，調查機關會要求申請人、外國生產者或出口商於提出指控或接

<sup>47</sup> 參閱張福昌，「歐盟理事會之組織架構與表決方式」，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第 35、36 期，2012 年 12 月，頁 28-30。

<sup>48</sup> 歐盟(EU)第 182/2011 號規章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sup>49</sup> 歐盟(EU)第 182/2011 號規章第 5 條第 3 款。

<sup>50</sup> 歐盟(EU)第 182/2011 號規章第 5 條第 4 款。

<sup>51</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9 條第 4 款。

<sup>52</sup> 歐盟(EU)第 182/2011 號規章第 5 條第 2 款。

<sup>53</sup> 歐盟(EU)第 182/2011 號規章第 5 條第 3 款。

<sup>54</sup> 歐盟(EU)第 182/2011 號規章第 5 條第 5 款。

<sup>5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6 條第 9 款。

<sup>56</sup> 整理自邱碧英，歐盟反傾銷調查程序介紹，<[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9.php?id=66&t\\_type=s](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9.php?id=66&t_type=s)>(Last visited on August 30, 2016)。

	受調查時應備齊各類資料，而該類資料所屬期間即為調查資料期間（Period of Investigation, POI）。
調查程序應自公告展開調查之日起 1 年內結束，最長不應超過 15 個月。	有關傾銷資料的調查期間，調查機關為正確計算傾銷稅率，通常會要求出口商填復出口商問卷，並在問卷中要求出口商提供涉案貨品在調查程序展開前的前半年、前 1 年或前 4 季的國內外產銷資料，此為固定的期間。此外，有關損害資料的調查期間，一般會要求備齊 3 年以上的資料，且必須涵蓋 1 年的前述傾銷資料期間。例如在傾銷資料期間為 2010 年全年時，損害資料期間即為 2008 年至 2010 年跨 3 個年度的歐盟產業損害資料。

## 肆、傾銷認定

### 一、傾銷定義

出口國輸出產品至歐盟的出口價格，若低於出口國同類產品在其國內正常貿易過程中所建立的可資比較價格者，即出口價格（export price）低於正常價格（normal value），該出口產品就會被認定為傾銷<sup>57</sup>。出口國可能是原產國（the country of origin），亦可能是中間國（intermediate country）<sup>58</sup>，但涉案貨品僅透過中間國轉運，或涉案貨品未在中間國生產，或涉案貨品在中間國無可資比較價格等情形，不在此限<sup>59</sup>。

### 二、出口價格

(一) 在正常情況下，出口價格係指產品自出口國銷售至歐盟時實際支付或應支付的價格，即產品直接銷售予獨立的歐盟進口商的價格<sup>60</sup>。

(二) 如進出口商之間有關聯、或彼此間有補償性協議，致出口價格不足採信之情況下，執委會將以產品第一次轉售予獨立買主的價格為基礎推算出口價格<sup>61</sup>。

<sup>57</sup> 傾銷之調查期間必須是在程序開始前至少 6 個月的期間。

<sup>58</sup> 歐盟在認定正常價格時，通常會拒絕以貨品在中間國價格作為正常價格的基準。少見的例外是在阿斯巴糖(Aspartame)案中，認定原產於日本出口到美國，再由美國出口到歐盟的情況下，將貨品在美國的價格作為正常價格，因為貨品並非僅在美國轉運，而是實際進口至美國國內銷售，再出口到歐盟。

<sup>59</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 條第 2、3 款規定。

<sup>60</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8 款規定。

(三) 執委會於推算出口價格時應進行調整之項目，包括運費、保險費、處理及裝卸費用、關稅、反傾銷稅，及其他進口或買賣稅捐、合理的管銷費用及利潤<sup>62</sup>。

### 三、正常價格

(一) 在一般的反傾銷案件調查中，正常價格係指在通常貿易過程中由出口國境內不具有關聯的獨立消費者實際支付或應支付的價格，即同類產品在出口國境內正常交易過程中的價格，但如交易雙方有關聯或存在補償性協定，除非能證明此種關聯性不影響銷售價格，其交易價格將不得作為決定正常價格之基礎<sup>63</sup>。

(二) 出口國之出口商如未於其本國生產或銷售同類產品，則正常價格得以其他銷售者或生產者的價格為認定基礎。

(三) 涉案產品在其國內市場的銷售量如未超過輸往歐盟數量的 5%者，不得作為決定正常價格的基礎，惟雖未超過 5%，但其價格被認為具市場代表性，仍可以此較低的銷售數量作為決定正常價格的基礎<sup>64</sup>。

(四) 如出口國本國市場交易價格不具代表性<sup>65</sup>，或因特殊市場情況 (the 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 無法作適當的價格比較時，執委會將以下列兩種價格擇一做為正常價格<sup>66</sup>：

#### 1. 推算價格 (Constructed Price)

以出口國國內同類產品之生產成本<sup>67</sup> (cost of production) 加計合理的管銷費用 (selling, general and administrative cost, SGA) 及利潤。

#### 2. 第三國價格

以出口國銷售至第三國在正常交易情況下的代表性價格為基礎，因此，出口價格必須具有代表性，才得作為適當的第三國價格。

<sup>61</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9 款規定。

<sup>62</sup> 同上規定。執委會於推算利潤率時非以與出口商有關聯進口商之真實利潤率為基礎，而以同業中獨立進口商已實現的利潤率為基礎。

<sup>63</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1 款規定。

<sup>64</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上述 5%標準係以總銷售量，或過去係以涉案產品之規格、品別、等級，分別判定。

<sup>65</sup> 判斷正常價格不採用出口國國內市場價格之情形，包含：出口國本身未銷售同類產品或其銷售不足以具有市場代表性，以及在出口國國內銷售並非基於正常貿易過程，比如：低於成本的銷售、相關企業之間的銷售以及彼此間有補償協議的銷售行為等。

<sup>66</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但實務上執委會傾向於選擇推算價格做為正常價格，其理由為出口至第三國價格也可能係傾銷價格，並且在出口商與第三國進口商有關聯時，又須另外計算推算價格。依 2002 年 11 月 5 日 EC 第 1972/2002 號規章修訂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特殊市場情況」係指在有人為操作的低價格、重大的以物易物交易，或非商業的加工協議等情形。

<sup>67</sup> 成本包括原物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製造費用等。

(五) 在執委會以推算價格做為正常價格時，對於成本之計算應以出口商本身之會計紀錄為基礎，這些會計紀錄係依照出口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制定，且須對非經常性成本項目做合適之期間分攤，即足以合理反映受調查貨品之生產與銷售成本<sup>68</sup>。如出口商之既有分攤方式合理，應予尊重並適用之，否則應優先考慮以銷貨金額（turnover）為分攤基礎<sup>69</sup>。另外，正常價格之計算原則上以 1 年為計算基礎，通過比較國內年度平均價格可以得到結果，但在特殊的情況以月、季（quarterly）或是 6 個月作為計算基礎<sup>70</sup>。

(六) 在調查期間內因使用需相當投資金額之生產設備且在開辦期間設備使用率偏低情況下，其成本之計算應以開辦期結束時之成本做為計算基礎，開辦期間內較高之成本將不被採納。開辦期間之長短，依受調查之製造商或出口商之個別情況而定，但不應超過適當之成本開始回收期間。開辦期間原則上不超過 1 年。為了在調查期間適用成本的調整，廠商應於實地查證前，且於調查開始後 3 個月內，將超過調查期間之開辦期間資料提交執委會，始被加以考量<sup>71</sup>。

(七) 為推算正常價格中之管銷費用及利潤總額，原則上應以受調查廠商在正常交易過程中實際發生之數額為基礎，即依受調查之同類貨品在通常交易過程中，涉案出口商或生產者實際的生產和銷售資料做決定。若無法由此推算，則應由：

1. 其他受調查廠商於其國內市場銷售同類產品在正常交易過程所發生，且經執委會認定之加權平均費用及利潤。
2. 受調查廠商於其國內市場銷售同一大類產品（the same general category of products）之實際費用及利潤。
3. 任何其他合理方法，但其推算之利潤不得超過第 2 項所估算之金額<sup>72</sup>。

(八) 在特定國家或部門可能存在市場嚴重扭曲的情況，歐盟執委會基於出口國的國內價格和成本已經遭到扭曲，此時，正常價格應依照未被扭曲的生產和銷售成本推算之。在此原則下，可以被使用的正常價格來源包括未被扭曲的國際價格、成本或基準；或與出口國具有相似經濟發展程度的第三國相應的生產和銷售成本。此推算的正常價格應包括合理的管銷費用（administrative, selling and general costs）及利潤。在考慮是否有嚴重扭曲的情形時，執委會將以下各點納入考慮：市場情況嚴重受制於出口國政府營運或控制事業；或是國家對企業的售價或成本的干涉程度；政府採行優惠本地企業或是干預自由市

<sup>68</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若與受調查貨品之生產或銷售有關聯之成本未能合理反映於涉案當事人之記錄者，成本應基於在相同國家內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成本，或在上述資料無法取得或不能利用時以任何其他合理的基礎，包括其他具有代表性之市場，加以調整或建立。

<sup>69</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5 款。

<sup>70</sup> 在過錳酸鉀(Potassium Permanganate)案當中，因為涉案產品價格在調查期間漲價，故歐盟以半年平均價格作為正常價格。

<sup>71</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5 款規定。

<sup>72</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6 款規定。

場運作之歧視性政策及措施；破產法、公司法或財產法規不完備；薪資成本遭到扭曲；以及融資部門欠缺獨立性等。<sup>73</sup>

在執委會已經相當程度地認定特定國家或個別國家特定部門可能存在市場嚴重扭曲之情況，執委會就會針對該等國家或產業撰擬單獨報告以描述市場扭曲情況及相關證據資訊，而此類報告及其所依據的證據後續即可被用於與該國家或部門有關的任何調查案件中。然而，在個別反傾銷調查案件中，執委會在引用此種報告時，依法必須將該報告及其所依據的證據應一併收錄於調查程序的檔案中，同時，應給予利害關係人有充分的機會補充、評論或該等報告及其所依據的證據。在開啟調查或是複查程序之後，執委會如果有意以前述方法推算正常價格，依法必須及時告知調查程序當事人，並且應給予當事人 10 天的評論期間。在資訊取得方面，個別調查案件當事人依法應獲得查閱檔案的權限，包括取得調查機關引用的任何證據。<sup>74</sup>關於第 2 條認定正常價格的相關因素，應考量所有相關證據，包括出口商和生產商國內市場情況的相關報告，以及據以為基礎的相關證據，利害關係人因而有機會評論該等報告。<sup>75</sup>

(九) 對於自非 WTO 會員國進口之產品，其正常價值應以其他當具有代表性之第三國進行推算，依法執委會可能依據第三國價格或是推算價格，或是該第三國售予其他國家（包含歐盟在內）之售價或推算價格、或歐盟同類產品之價格並經適當之調整後（包含合理利潤）之價格作為推算基礎。在選擇具代表性第三國時，應考慮資訊取得之難易程度及時效等因素。如某一市場經濟之第三國亦為同案之調查對象，則應優先以該第三國為選擇對象。選擇第三國應在開始調查後儘速為之，並將決定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得在 10 日內對此表示意見<sup>76</sup>。

#### （十）保護機密資訊以及歐洲議會角色的強化

執委會在適用本法規提交歐洲議會與理事會的年度報告時，應適當考量第 19 條規定中保護機密資訊。本報告應包括相關資訊包括實施臨時暨最終措施的適用、終止調查、重新調查、複查、嚴重扭曲和實地調查，以及負責監督本法的執行與由此產生履行義務各機構的活動。歐洲議會可邀請歐盟執委會在所屬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說明和解釋與本法實施有關問題。歐洲議會可根據第 1 款所涉報告和本段的相關陳述和解釋，與執委會就任何有關的考慮事項和事實交換意見。歐盟執委會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報告六個月之後，應該對外公布報告。<sup>77</sup>

<sup>73</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6(a)款規定。

<sup>74</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6(a)款第(c)至(e)項規定。

<sup>7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11(9)條規定。

<sup>76</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7 款第(a)項規定。

<sup>77</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3 條規定。

#### 四、剔除低於成本銷售

出口國本國市場同類貨品或輸出第三國的銷售價格，低於單位生產成本加上管銷費用的總和，得視為非正常交易情況下的交易。在符合下列情況時，該低於成本的銷售得加以剔除，而不得作為決定正常價格之基礎<sup>78</sup>：

- (一) 已持續一段相當期限：正常情況為 1 年，但不得少於 6 個月。
- (二) 達相當銷售數量：低於成本銷售量占總銷售 20%以上，或單位平均價格低於單位平均成本。
- (三) 在合理期間無法回收全部成本：但該低於成本的售價高於調查期間內加權平均成本者，仍視為可於合理期間內回收成本<sup>79</sup>。

#### 五、傾銷差額

(一) 傾銷差額係指產品輸往歐盟的出口價格與產品的正常價格之間在相同期間，針對產品之物理特性、進口規費及間接稅捐、現金折扣、銷貨折讓及銷售數量、交易層次<sup>80</sup>、運費、保險費、處理費、裝卸費及其他附加費用、包裝費、信用、銷貨利息、售後服務成本、銷售佣金、匯率兌換<sup>81</sup>及其他因素<sup>82</sup>進行調整，再作同樣基點的公平比較以後所獲得之差額<sup>83</sup>。

(二) 傾銷差額之決定應以相同交易層次及盡可能同一時間之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加權平均出口價格相互比較 (W-W comparison)、或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逐筆相互比較 (T-T

<sup>78</sup> 執委會過去實務上對於低於成本銷售價格如下：

- 一、低於成本銷售之數量如占總銷售數量 20%以下，且加權平均售價仍高於加權平均成本時，則不排除任何低於成本銷售之售價，全部皆被採納作為計算正常價格之基礎。
- 二、低於成本銷售之數量占總銷售數量 20%以上，但加權平均售價仍高於加權平均成本時，將排除低於成本之銷售而以其餘高於成本之銷售為計算正常價格之基礎。
- 三、如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執委會將採用推算正常價格。

<sup>79</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4 款規定。

<sup>80</sup> 依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10 款第(d)項「交易層次差異的調整」規定：i. 應視下列情況進行交易層次差異的調整，包括源自原廠委託製造(OEM)可能發生任何交易層次之差異：就兩個市場之經銷鏈而言，銷售者對出口國國內市場不同交易層次之運作與價格具有一致且明顯之差異，並因此導致出口價格(包括推算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屬於不同交易層次，且其交易層次之差異已影響價格比較。調整之數額應依不同之市場價值為之。ii. 在第(i)項未規定之情形，若交易層次之現存差異由於缺少出口國國內市場之相關交易層次而無法予以數量化，或若干運作清楚顯示除了用於價格比較之交易層次外，仍與其他交易層次有關者，得予以特別調整。

<sup>81</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10 款第(j)項規定，一般情況下以銷售日之匯率為準，如涉及遠期外匯操作時，則以該遠期外匯交易之匯率為準，不考慮短期匯率波動。但匯率在調查期間發生持續性變動時，出口商應有 60 日選擇使用兌換匯率之期間以反映匯率之變動。

<sup>82</sup> 依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10 款第(k)項規定，若證明在第(a)項至第(j)項未規定的其他因素的差異影響本項規定的價格比較者，特別是在國內市場上因此等因素的差異而使消費者一直支付不同的價格，此等差異亦得加以調整。

<sup>83</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

comparison) <sup>84</sup>，但如出口價格的型態因購買者、地區及期間不同而有很大差異，且前述二種方法無法反映實際的全部傾銷程度，則得以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逐筆銷往歐盟的出口價格做比較（W-T comparison）<sup>85</sup>。

(三) 傾銷差額原則上係指出口價額超過正常價格之部分，而實務上執委會幾乎都以涉案產品 CIF<sup>86</sup>價格的百分比(%)來表示傾銷差額，並以下列公式作為計算基準：

$$\frac{\text{正常價格} - \text{出口價格}}{\text{歐盟邊境CIF (未完稅) 價格}} \times 100 = \text{傾銷差額} (%)$$

## 伍、產業損害認定

### 一、歐盟生產同類產品問卷

執委會為裁定歐盟產業是否受到損害，對歐盟生產同類產品產業發出問卷，尋求該產業於過去4至5年期間在產量、生產力、銷售、進出口額、獲利能力等情形變化，並與涉案出口商提供之成本及價格資料相互比對，以確定是否因涉案產品傾銷造成歐盟產業損害。

### 二、歐盟產業認定

(一) 「歐盟產業」(Union industry)從程序上和實體上來認定，最基本的認定方法係依歐盟相關程序設立之產業，且占歐盟同類產品之生產者全體或總產量占歐盟總生產量主要部分<sup>87</sup>。

(二) 歐盟生產者與出口商或進口商有關聯或本身即為涉案進口商時，將被排除在歐盟產業之外，而歐盟產業得指其他生產者。在下列情況下，歐盟生產者將被視為與出口商或進口商有關聯：1.其中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2.兩方均直接或間接被第三者控制；或3.兩方同時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三者。但須有理由相信或懷疑上述關係的效果造成生產者的行為不同於無關係之生產者<sup>88</sup>。

(三) 在符合下列要件下，歐盟領域內就涉案貨品得區分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競爭市場，而各個競爭市場內的生產者得視為個別產業<sup>89</sup>：1.此競爭市場內之歐盟生產者僅於

<sup>84</sup> 此規定係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所做修改，過去執委會都以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逐筆出口價格方式進行價格比較，造成傾銷差額虛增之不公平狀況。

<sup>8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 條第 11 款規定。

<sup>86</sup> CIF(Cost, Insurance & Freight)又稱到岸價格，係指賣方負責貨物之成本(cost)，保險費(insurance)及運送至買方港口之航運費用(freight)，簡言之，到岸價格即成本、保險費及運費之總和。

<sup>87</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4 條第 1 款規定。

<sup>88</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控制係指一方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具限制或指示他方之地位。。

<sup>89</sup> 歐盟由 28 個會員國組成，幅員廣大但區域間經濟發展程度各異。區域性產業適用因而在歐盟具有相當

或幾乎僅於該區隔市場內銷售；及 2. 該競爭市場之需求量極少由此市場外之歐盟生產者供應<sup>90</sup>。

(四) 執委會決定以該競爭市場決定產業是否受損時，應給予外國出口商對該特定區域提出價格具結之機會（該價格具結可以是地區性）。如出口商未提出具結者，可就整個歐盟市場實施反傾銷措施，此情況下反傾銷稅之課徵應盡可能限於特定的外國出口商或生產者<sup>91</sup>。

### 三、損害認定

損害係指對歐盟產業有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歐盟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效果等三類<sup>92</sup>。執委會在決定歐盟產業是否受到傾銷之損害時，應基於明確的證據客觀評估下列事項<sup>93</sup>：

#### (一) 傾銷進口量

執委會應考慮進口貨品的絕對數量<sup>94</sup>，或與歐盟市場的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的相對數量，是否有顯著的增加<sup>95</sup>。

#### (二) 傾銷產品對歐盟同類產品市場價格影響

執委會應考慮進口貨品的價格與歐盟同類貨品的價格比較，是否有明顯削價<sup>96</sup>，或該項進口是否造成明顯降價或價格抑制情形<sup>97</sup>，即應考慮傾銷產品是否造成明顯的削價、降價或壓抑價格調升之效果<sup>98</sup>。

#### (三) 傾銷產品對歐盟同類產品產業造成影響

應評估下列經濟因素，例如產業遭受過去傾銷或補貼之影響之回復情況、傾銷差額之大小、歐盟產業在銷售、利潤、產出、市場占有率、生產力、投資報酬率、產能利用

---

重要性。

<sup>90</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4 條第 1 款第(b)項。

<sup>91</sup> 此項規定乃基於課徵技術困難之考慮而設。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4 條第 3 款。

<sup>92</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3 條第 1 款規定。

<sup>93</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3 條第 2 款規定。

<sup>94</sup> 執委會在進口銷售量的數量統計上，不一定是以歐盟統計局(Eurostat Statistics)的數據為準，在仲鎬酸銨(Ammonium Paratungstate)案中，因為商品分類的不確定性，因此執委會對於進口數量的統計數額乃採取韓國出口商所提供的數據，而非歐洲統計局數據。

<sup>9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3 條第 3 款。

<sup>96</sup> 削價通常係以進口傾銷價額，和歐盟境內同類產品之售價相比較，但在歐盟的審查認定當中，只要有引起損害，即被認為有明顯削價，但實際上也常發生有削價情形但卻沒有引起損害的案例。

<sup>97</sup> 價格抑制係指雖然進口產品價格並沒有低於國內產品，但卻造成國內產品價格被抑制在無法抵消成本的範圍當中，在鋁箔(Aluminium Foil)案當中，進口傾銷的削價幅度儘管很低，但卻造成歐盟產業的價格被抑制而遭受不利損害。

<sup>98</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3 條第 3 款。

率等方面 2 年內真實或潛在的衰退，及傾銷所造成歐盟產業在現金流量、存貨、員工雇用情形、薪資、成長、募集資金或投資能力的實際或潛在性負面效果<sup>99</sup>。

上述三項所列評估的因素並未涵蓋一切需考量的因素，而其中的一項或多項因素亦非當然為損害認定的決定性指標，故執委會仍得依據其他因素作損害認定。

#### 四、損害之虞

傾銷是否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之虞，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的主張、臆測或無關連的發生可能，以及起因於傾銷的損害威脅須是明顯、可預測及立即發生。因此，執委會認定有實質損害之虞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一) 傾銷貨品進口量的明顯增加

傾銷貨品輸入歐盟市場的進口率顯著增加，並顯示實質增加進口之可能。

##### Ø) 出口商產能增加

出口商的產能得自行決定增減或實質上立即擴充，並顯示實質增加傾銷出口至歐盟之可能，及考慮是否有其他出口市場吸納任何額外出口量的可能。

##### (三) 貨品進口價格將對歐盟貨品具相當程度價格壓抑效果

貨品之進口價格是否造成重大削價或價格抑制，及進口需求可能進一步增加。

##### (四) 涉案產品庫存量

以上所列任何一項因素本身都不得作為決定性標準，但全部因素的考量必須形成進一步傾銷的貨品出口具有立即性，及若未採取保護措施者，將造成實質損害<sup>100</sup>。

#### 五、損害效果累計

若涉案產品係自數個國家進口，且同時接受反傾銷調查，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得合併評估進口產品之損害效果：

##### (一) 所有國家之傾銷差額均超過微量標準，及其進口量均超過可忽視的數量<sup>101</sup>。

<sup>99</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3 條第 5 款。執委會實務上特別重視市場占有率及絕對進口量增加等因素。

<sup>100</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3 條第 9 款。

<sup>101</sup> 依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9 條第 3 款規定，若涉案進口量低於第 5 條第 7 款所定之數量，即市場占有率低於歐體消費量 1%，則損害應視為微不足道。傾銷差額之認定如低於以出口價格百分比表示之 2% 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因此，可忽視的數量係指市場占有率低於歐體消費量 1%。微量標準係

(二) 依進口產品間之競爭狀況及進口產品與歐盟同類產品之競爭狀況判斷，適當綜合評估<sup>102</sup>。

## 六、個別國家進口量合計

某一特定國家的進口量，如低於歐盟同類產品市場占有率 1%以下，將被視為可忽視（negligible）的進口量而終止調查，但個別國家合計的總進口量超過歐盟市場消費量 3%以上，則執委會得例外對這些進口國進行反傾銷調查<sup>103</sup>。

## 七、因果關係

在判定是否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時，涉案產品的進口須是對歐盟產業造成衝擊的原因之一，即傾銷與損害之間須具有因果關係。因此，只要具有因果關係之相關性，即使不具重要性，亦可視為因果關係要件成立，但非因傾銷造成損害效果的其他因素，如未以傾銷價格銷售的進口數量及價格、消費需求的減少及消費型態的改變、第三國與歐盟生產者之間的貿易限制與競爭、技術發展與歐盟產業的出口實績及生產力等，則不得歸因於涉案貨品的傾銷進口，而考量時應加以排除<sup>104</sup>。

## 八、臨時措施

### 一、肯定初步裁定

在執委會依法定程序展開反傾銷調查，且對於有傾銷與造成歐盟產業損害之事實做出肯定初步裁定（或肯定初裁）（provisional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及採取救濟措施以防止此類損害亦符合歐盟利益後，執委會亦對傾銷行為及傾銷造成之損害完成初步裁定後，執委會透過「諮詢程序」在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可立即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sup>105</sup>。但在緊急情形下，執委會亦可應會員國之要求，而於收到會員國要求的 5 個工作天內決定是否採行臨時措施<sup>106</sup>。臨時措施可執行 6 個月，延長 3 個月；或者可執行總共 9 個月<sup>107</sup>。實行臨時措施不得早於正式展開調查後 60 天內，亦不得遲於展開調查 9 個月後。

---

指傾銷差額低於 2%。

<sup>102</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3 條第 4 款。

<sup>103</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5 條第 7 款。WTO 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規定，某一特定國家之進口量占進口國同類產品之進口量 3%以下時，將視為可忽視的進口量，但數個國家的總進口量在 7%以上，不在此限。歐盟係以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消費量為計算標準，較以進口量為計算標準時涵蓋範圍廣，故兩者在規定的比例上略有差異。

<sup>104</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3 條第 7 款。

<sup>10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7 條第 1、4 款規定。然而，即使初步判定有傾銷且造成歐體產業損害，及符合歐體利益，執委會對於臨時反傾銷稅的課徵仍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實施。

<sup>106</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7 條第 5 款。

<sup>107</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7 條第 6 款。

相關利益團體可於初判公告生效 25 日內，向執委會提出相關意見。<sup>108</sup>例如歐盟對我冷軋不鏽鋼板產品反傾銷調查案，即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告初判文件中，說明本案相關利益團體可於公告生效 25 天內，要求執委會揭露本案「關鍵考量因素」(the essential facts and considerations) 以及提交對本案評論意見，亦可要求執委會聽證官(Hearing officer)對本案召開公聽會。

## 二、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臨時反傾銷稅不得超過初步裁定所認定的傾銷差額，但以較低的傾銷差額即足以消除歐盟產業因傾銷所受到的損害者，應課徵較低的稅率<sup>109</sup>，即通稱「較低稅率規則」(lesser duty rule)<sup>110</sup>。

## 三、提供擔保品

臨時反傾銷稅之課徵應以提供擔保 (guarantee) 的方式為之。因此，臨時反傾銷稅的實行係要求涉案廠商提供相當於臨時估算的反傾銷稅額的保證金。涉案產品於繳交保證金後，海關始准放行於歐盟市場自由流通<sup>111</sup>。

## 四、課徵期限

臨時反傾銷稅得連續課徵 9 個月，或課徵 6 個月後再延長 3 個月，但只有當主要歐盟出口商提出要求，或這些出口商於接到執委會通知後不表示反對者，方得課徵 9 個月期間<sup>112</sup>。

## 七、價格具結

### 一、具結廠商進口貨品免除課稅

業經初步裁定為傾銷成立且造成歐盟產業損害之案件，若出口商自願具結調整其售價或具結停止以傾銷價格銷售，並確認該項具結足以排除傾銷造成之損害，執委會須先透過「諮詢程序」徵詢委員會並獲得意見後，始得接受廠商價格具結。上述出口商提出

<sup>108</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1 條第 4 款。

<sup>109</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7 條第 2 款。

<sup>110</sup> 依我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處理雙邊貿易實務經驗，有關「無損害價格」的計算，由於歐盟的法制採取「較低稅率規則」，當歐盟產業所受損害較小，課徵較低的稅率即足以彌補其產業損害時，將僅課徵此較低的「無損害稅率」(non-injurious rate)。例如歐盟對自中國大陸及哈薩克進口矽錳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案，即使中國大陸的傾銷稅率 60.1% 同樣適用於合作廠商與不合作廠商，但歐盟執委會終裁中國大陸的無損害稅率為 8.2%，因此，中國大陸最終被課徵的反傾銷稅率為 8.2%。

<sup>111</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7 條第 3 款。

<sup>112</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7 條第 6 款。但依 WTO 反傾銷協定第 7 條第 4 款規定，臨時措施的實施以 4 個月為限，但當佔貿易量大部分的出口商提出要求時得延長為 6 個月。當主管機關在調查過程中審查是否以低於傾銷差額的稅率即足以消除損害時，則上述情形可分別延展為 6 個月及 9 個月。

具結而獲執委會決定接受或經修改後接受，在其具結之有效期間內，課徵之臨時反傾銷稅或最終反傾銷稅均不適用於該具結廠商之進口貨品，並停止調查。該具結承諾提高價格之額度不得超過抵銷傾銷差額之必要程度。若較低額度之價格提高就足以消除歐盟產業損害者，該具結所提高之價格額度應低於傾銷差額<sup>113</sup>。

執委會並得建議涉案出口商進行價格具結（price undertaking），但出口商並無義務接受執委會之建議<sup>114</sup>。執委會如認為出口商提出之價格具結建議，實施上有困難或其他原因，亦得拒絕出口商之具結，惟其拒絕之理由應於最終裁定中加以說明<sup>115</sup>。

## 二、 接受或尋求具結條件

執委會應在初步認定傾銷及產業損害均成立之情形，方得接受或尋求出口商之價格具結<sup>116</sup>。

## 三、 終止調查

若執委會接受涉案出口商之價格具結，主管機關應終止調查。執委會須經委員會透過「審查程序」同意後，執委會應終止反傾銷調查<sup>117</sup>。

## 四、 定期提供資料查核

價格具結之涉案出口商應配合執委會要求定期提供其履行具結的資料，以查核出口商是否忠實履行具結保證。若未配合提供資料者，視為違反具結規定<sup>118</sup>。

## 五、 書面具結

通常具結方式係由出口商以書面方式承諾以不低於某價格於歐盟銷售涉案產品。該具結中通常亦規定執委會得就該具結價格之調整與具結之出口商進行協商；部分具結協定中亦包含依某些條件自動調整最低價格之條款。

## 六、 繼續反傾銷調查

在價格具結後，有關傾銷與損害之調查仍應繼續完成。若調查結果並未發現傾銷或損害之事實，則價格具結自動失效。但若調查結果發現有傾銷與損害之事實，則價格具結仍依原具結條件繼續有效<sup>119</sup>。

<sup>113</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8 條第 1 款。

<sup>114</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8 條第 2 款。

<sup>11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8 條第 3 款。

<sup>116</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8 條第 2 款。

<sup>117</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8 條第 5 款。

<sup>118</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8 條第 7 款。

## 捌、課徵反傾銷稅

### 一、執委會建議

經調查確有傾銷與損害情事，且兩者有因果關係，應由執委會向委員會提交實施草案，經委員會依據「審查程序」表決同意後，執委會應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但執委會如於臨時反傾銷稅生效期間內決定採取最終措施，則應不得遲於臨時措施屆滿1個月前進行「審查程序」<sup>120</sup>。

### 二、單獨反傾銷稅率

在一般情況下，執委會應給予每一廠商個別的反傾銷稅率，但如給予單獨稅率實施上有困難，或對非市場經濟國家的案件，得依出口國別給予單一的反傾銷稅率。若受調查廠商採取不合作態度或阻撓調查的進行，執委會將以現有可得資料（facts available）作為裁定反傾銷稅率的標準，該項替代資料常導致出口商被裁定高額反傾銷稅率<sup>121</sup>。但依新修正規定，非市場經濟國家的出口商如能以經適當證實的主張證明下列事項，執委會應列明這些出口商的單獨稅率：(a) 在全部或部分外資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情形，出口商自由匯回資金與利潤；(b) 自由決定出口價格與數量及銷售條件與條款；(c) 多數股份係由私人持有。佔董事會席次或重要管理職位之國家官員，應屬於少數，或證明公司充分不受國家干預；(d) 匯率兌換係依市場利率進行；及(e) 若授與個別出口商不同的反傾銷稅率，國家干預不得容許反傾銷措施之規避<sup>122</sup>。

### 三、未列入調查對象廠商稅率

對於曾主動提供資料但未列入調查對象的外國涉案生產者或出口商，執委會將以不超過所有受調查廠商單獨稅率的加權平均數，作為反傾銷稅率，但該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應排除任何零差額與微量差額，以及因不合作而使用現有可得資料計算的差額<sup>123</sup>。亦即涉案廠商必須於展開調查初期向歐盟執委會表達參與調查之意願而未被列入調查對象，始可獲得以前揭方式（加權平均）計算之稅率。如果涉案廠商自始至終未向執委會表達願參與調查並提供資料，其稅率則為以可得事實計算而得之懲罰性稅率（詳見「拾玖、不合作廠商」）。

<sup>119</sup> 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8條第6款。相對於WTO反傾銷協定第8.4條規定，具結雖經接受，但調查機關得依職權或應出口商請求，仍應繼續完成傾銷與損害之調查程序。

<sup>120</sup> 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9條第4款。

<sup>121</sup> 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18條第1款及第6款。

<sup>122</sup> 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9條第5款。

<sup>123</sup> 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9條第6款。

#### 四、微量標準

出口商之傾銷差額如經認定低於 2%之微量標準 (*de minimis*)，反傾銷之調查應即終止，但調查時經認定低於微量標準的出口商，仍應接受嗣後對該出口國之複查<sup>124</sup>。

#### 五、較低稅率

反傾銷稅之課徵不得超過認定的傾銷差額，如較低之傾銷稅率即足以消除傾銷之損害，應課以較低的反傾銷稅率，即損害差額 (injury margin)。換言之，如損害差額低於傾銷差額，執委會應依據損害差額課徵反傾銷稅。<sup>125</sup>損害差額的計算通常是將出口商之競爭商品價格對比歐盟產業相同商品之價格，而該價格可以是實際銷售價格 (actual selling price)，也可以是目標價格 (target price)<sup>126</sup>。

### 九、回溯課徵

#### 一、臨時反傾銷稅退還

如最終反傾銷稅高於臨時反傾銷稅，其差額將不予追繳，但如最終反傾銷稅低於臨時反傾銷稅，稅額應重新計算並退回溢繳的差額。如最終裁定為否定，臨時反傾銷稅或保證金應予以歸還<sup>127</sup>。

#### 二、回溯課徵最終反傾銷稅

若已對進口貨品採取進口登記<sup>128</sup>，並給予進口商辯駁機會，及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執委會得回溯自臨時措施實行日前 90 天內，但不得早於展開調查之日，對已登記的進口產品課徵最終反傾銷稅，即例外允許將反傾銷稅的課徵期限回溯至臨時反傾銷措施實行日前 90 天 (retroactivity)<sup>129</sup>：

(一) 涉案產品有相當期間傾銷之紀錄，或進口商已知曉或應知曉傾銷之事實及其造成之損害。

<sup>124</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9 條第 3 款。

<sup>12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9 條第 4 款。

<sup>126</sup> 執委會將根據此款規定估算傾銷之損害差額，即以進口產品之零售價格與歐盟同類產品之價格相比較之差額，但如歐盟產品價格因進口品而受到壓抑時，則以歐盟同類產品之生產成本加上估算之利潤率進行比較以計算損害差額，惟損害差額之計算方式並未明確規範於歐盟反傾銷法規中，執委會對此享有相當大的裁量權。

<sup>127</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0 條第 3 款。

<sup>128</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4 條第 5 款。

<sup>129</sup> 為便於歐盟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歐盟產業得提出證據要求對進口產品採登記措施，執委會得於諮詢委員會後，指示海關對調查中進口產品採取登記措施，但登記措施之實施不得超過九個月，除回溯課徵外，有關新出口商複查、反規避及反吸收調查亦可適用登記措施。

(二)依其時間、數量及其他情形判斷，涉案產品在調查期間內的進一步進口實質增加，可能嚴重減損最終反傾銷稅的救濟效果<sup>130</sup>。

出口商如違反或撤回價格具結的保證，仍得追溯至採取臨時措施前 90 天內，但不得早於違反或撤回價格具結之日，對已進口登記且自由流通的貨品課徵最終反傾銷稅<sup>131</sup>。

## 拾、反傾銷稅課徵期限及落日複查

### 一、反傾銷稅課徵限制

反傾銷措施應僅在於抵銷該造成損害之傾銷所必要期間及程度內實施<sup>132</sup>。因此，反傾銷稅必須限於消除因進口產品造成損害的必要期間與程度內，而不得恣意課稅及造成關稅貿易障礙。

### 二、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所有最終反傾銷稅應自實施滿 5 年後終止，除非經「期終複查」(expiry review) 或「落日複查」(sunset review) 裁定，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將導致傾銷及損害之繼續或再發生。如反傾銷措施實施期間內曾進行複查，且該複查包括傾銷及損害兩方面，反傾銷措施的實行期限應自該複查結果公布之日起重新起算，滿 5 年後終止。落日複查得由執委會依職權，或由歐盟產業代表提出申請展開<sup>133</sup>。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亦為反傾銷程序之終結，其後若欲對相同範圍展開反傾銷調查，仍應開啟新調查程序。

### 三、落日複查之展開

落日複查或期終複查的展開得由執委會依職權，或由歐盟生產者提出申請並提供充分證據，顯示反傾銷措施的終止將有可能導致傾銷及損害的繼續或再發生。執委會應在反傾銷措施 5 年期滿前，通知各會員國系爭措施的落日複查已開始<sup>134</sup>。在進行落日複查時，出口商、進口商、出口國政府代表、歐盟生產者都可對該複查提出說明、反駁或評論，執委會於作出最終認定時應充分考慮就反傾銷措施的終止是否將可能（或不可能）導致傾銷或損害的繼續或再發生所提出的全部相關及經適當證明的證據<sup>135</sup>。

<sup>130</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0 條第 4 款。

<sup>131</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0 條第 5 款。

<sup>132</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1 條第 1 款。

<sup>133</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1 條第 2 款。

<sup>134</sup> 歐盟普通法院主張，發動落日複查之最後期限應為反傾銷措施通常適用期限最後 1 天的午夜之前，與 WTO 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一致。

<sup>13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1 條第 2 款。

#### 四、複查不停止課徵

複查結果確定前，原實行反傾銷措施仍然有效，而不停止課徵反傾銷稅<sup>136</sup>。

#### 五、屆滿公告與落日複查申請

執委會應於反傾銷措施屆滿的當年度，於歐盟官方公報中公告即將到期的訊息。歐盟同類產品生產者應於屆滿前的3個月內提出落日複查或期終複查的申請<sup>137</sup>。此項複查應於展開日起12個月內盡快完成，最多延長至15個月內完成。但若調查無法在上述截止期限內完成者，在進行落日複查的調查時，應終止反傾銷措施<sup>138</sup>。

#### 六、落日複查結果

執委會展開落日複查結果有二：維持或終止反傾銷措施。首先，落日複查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複查申請被撤銷、或是歐盟產業未與執委會充分合作，則反傾銷措施於期限屆滿後宣告終止。

執委會展開落日複查的主要考量要素包含：產品出口至其他主要市場的價格是否低於至歐盟的出口價格、是否產生貿易扭曲的現象等，執委會於多數情形決定繼續實行反傾銷措施，則反傾銷措施實行期限將再延長5年。執委會不得對反傾銷措施內容進行任何修改，僅得維持或終止原措施，並於歐盟公報中公告。

### 拾壹、反傾銷措施期中複查

#### 一、展開期中複查

執委會得依職權，或依會員國申請，或自反傾銷措施實行起至少滿1年後依進口商、出口商或歐盟生產者申請並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有需要實行起經過合理期間（至少滿1年）後，就是否需要繼續實行反傾銷措施加以複查。上述申請書須包括足夠的證據顯示無實行反傾銷措施以抵銷傾銷之必要，及（或）若反傾銷措施撤銷、變更，損害不會繼續或再發生，或反傾銷措施的實行無法或不再足以抵銷因傾銷造成的損害<sup>139</sup>。執委會於期中複查開始前，應於歐盟公報中公告，並且提供利害關係人充分陳述意見機會。<sup>140</sup>

<sup>136</sup> 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11條第1款。

<sup>137</sup> 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11條第2款。

<sup>138</sup> 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11條第5款。

<sup>139</sup> 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11條第3款。

<sup>140</sup> 因應歐盟2017年修正市場嚴重扭曲之正常價格計算方法，(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11條第3款末段訂有過渡期間之修正配套規定，若修法前既已實施的反傾銷措施原來是依據第2條第7項規定計算正常價格者，僅在該項反傾銷措施於本法修正後首次進行落日複查時始改以本法第2條第1款至第6a款之規定計算正常價值。複查完成前原本之反傾銷措施仍繼續有效。

## 二、情勢變更

在進行期中複查時，執委會應特別考量有關傾銷及損害的情況是否發生重大的變更，或現行反傾銷措施是否足以消除因傾銷造成的損害。對此，在終裁時應考慮所有相關或經充分證實的證據<sup>141</sup>。

## 三、期中複查期限

期中複查一般應於展開調查日起 12 個月內完成，最多得延長為 15 個月，但若調查無法在上述截止期限內完成者，在進行期中複查時，得繼續實行反傾銷措施。此外，如期中複查尚未完成，但執委會已開始進行落日複查，則落日複查完成之時，期中複查亦應宣告終結<sup>142</sup>。此兩項複查程序可基於行政效率考量合併。

## 四、期中複查結果

執委會在期中複查調查完成後可能決定終止、修正或繼續實行反傾銷措施，且其調查範圍及複查結果不以申請人提交之證據為限。若期中複查的結果為修正或維持系爭措施，且複查同時包含傾銷及損害兩方面，則實行期限應重新起算，自複查結果公布之日起，滿 5 年後終止；如果只針對特定範圍展開調查，則不須重新計算反傾銷措施之期限<sup>143</sup>。

## 五、合併期中複查和落日複查

執委會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合併同時進行中的期中複查和落日複查，若反傾銷措施之實行期限於調查時屆滿，應按落日複查之規定，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至於合併複查之結果則與期中複查一致，執委會得終止、維持或修正反傾銷措施。

## 拾貳、新出口商複查

### 一、申請複查條件

於調查期間內未出口涉案產品的出口國境內新出口商或生產者，若能證明其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進行新出口商複查（new exporter review），以排除剩餘稅率<sup>144</sup>（residual duty）之適用，由執委會另行課徵單獨反傾銷稅<sup>145</sup>：

<sup>141</sup> 同上。

<sup>142</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1 條第 5 款。

<sup>143</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1 條第 2 款。

<sup>144</sup> 剩餘稅率，也被稱為不合作稅率。適用於其他所有執委會不知道或不合作的出口廠商的統一稅率。反傾銷稅的課徵係針對某一特定國家傾銷的全部出口貨品，通常只有在調查公告中的生產者或出口商才會收到調查問卷，未在調查名單上的出口商最好主動向執委會表達願意配合調查的通知及確實完整填答問

- (一) 在原反傾銷措施調查期間內，新出口商或生產者並未向歐盟出口涉案產品；及
- (二) 與已遭歐盟實行反傾銷措施的任何出口商或生產者無關聯；且
- (三) 於調查期間後始實際出口涉案產品至歐盟；或與歐盟廠商已訂立不可撤回之契約義務，約定將出口相當數量的產品至歐盟。

因應歐盟 2017 年修正市場嚴重扭曲之正常價格計算方法，(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1 條第 4 款末段訂有過渡期間之修正配套規定，若修法前既已實施的反傾銷措施原來是依據第 2 條第 7 項規定計算正常價格者，僅在該項反傾銷措施於本法修正後首次進行落日複查時始改以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6a 款之規定計算正常價值。換言之，新法生效前已經實施之反傾銷措施如在新法實施後才申請之新出口商複查，仍應依據修法前第 2 條第 7 項規定計算正常價格。<sup>146</sup>

## 二、暫停課稅與回溯課徵

前述對新出口商的複查，執委會應於歐盟業者表示意見後盡速進行，並對受調查的新出口商暫時不予課徵反傾銷稅，即依執委會展開複查的規章，應修正原課徵反傾銷稅的規章，並對涉案新出口商撤銷其稅率，以及先將進口貨品採取進口登記方式，以便於日後依據複查之稅率對新出口商自展開複查之日起回溯課徵反傾銷稅<sup>147</sup>。

原則上，新出口商複查程序與反傾銷調查程序相似，執委會將寄送調查問卷予申請廠商，而申請廠商得提出任何資料佐證，向執委會請求召開聽證會。一般而言，新出口商複查結果如下：其一，若調查結果顯示，申請廠商符合單獨稅率之要件時，則執委會將依此下修對該等廠商所課徵之稅額；其二，如申請廠商之實際傾銷差額高於全國產業之損害幅度時，則執委會所課徵之反傾銷稅應限縮至與損害幅度相同之程度；其三，若新出口商僅有微量傾銷差額且未被課徵任何反傾銷稅，則執委會得允許以具結方式結案，並不賦予申請廠商「新出口商」之地位；執委會亦得依據現行之剩餘稅率，對該廠商自展開複查之日起，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此外，如申請廠商未能盡其合作義務，提交相關必要資訊，或是撤回其申請，則執委會亦得回溯課徵反傾銷稅<sup>148</sup>。

---

卷。不然，執委會將以最佳可得資料(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 BIA)來認定應適用於那些未知出口商的反傾銷稅率，即稱為反傾銷的「剩餘稅率」。一般而言，剩餘稅率都以涉案國家的合作廠商中所課徵反傾銷稅率的最高稅率為起算點，並有可能課徵更高的稅率，而等同於一種懲罰性稅率。參閱邱碧英，歐盟反傾銷調查程序介紹，<[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9.php?id=66&t\\_type=s](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9.php?id=66&t_type=s)>。

<sup>14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

<sup>146</sup> 同上。

<sup>147</sup> 同上。

<sup>148</sup> 參考 Ivo Van Bael, Jean-François(2011),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pp. 572-576.

### 三、重新複查

當新出口商複查結果係僅對個別廠商課以單獨稅率以取代反傾銷稅，而非針對整個國家時，日後在針對涉案出口國進行調查時，該廠商仍應接受此類後續調查<sup>149</sup>。

### 四、複查期限

新出口商複查之進行應在複查開始日起 9 個月內完成。但若調查無法在上述截止期限內完成者，在進行新出口商複查時，應繼續實行反傾銷措施<sup>150</sup>。

### 五、複查排除

若反傾銷稅係依抽樣調查方式決定各廠商（出口商與生產者）的稅率<sup>151</sup>，則有關新出口商複查的規定不得適用<sup>152</sup>。

## 拾參、退還反傾銷稅

### 一、退稅條件

當反傾銷措施實行之後，若有任何不可預知的變更發生，導致課徵反傾銷稅已無法正確反應傾銷或損害程度時，出口商如證實其被課徵的反傾銷稅較實際發生的傾銷差額為高時，得經執委會的調查後決定是否退還反傾銷稅及認定應退金額（refund）<sup>153</sup>。

### 二、退稅申請

退還反傾銷稅的申請應由歐盟進口商向執委會提出，但進口商應於主管機關決定最終反傾銷稅確定課徵稅額或臨時反傾銷稅確定課徵稅額之日起 6 個月內，經由貨品通關領域所屬的會員國轉交執委會。該項退款之申請應提出申請歸還金額及海關的繳款證明，產品之正常價格及輸往歐盟之出口價格，如進口商與出口商之間並無關聯，或出口商不願透露相關資料，則應同時提出由出口商出具的證明，聲明傾銷差額已經降低或消除，並將提供相關資料予執委會。若出口商提供證據不齊全，經執委會通知並給予合理期間補交證據未果，則執委會應駁回此申請案<sup>154</sup>。

<sup>149</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1 條第 6 款。

<sup>150</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規章第 11 條第 5 款。

<sup>151</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9 條第 6 款與第 17 條。

<sup>152</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1 條第 4 款。

<sup>153</sup> 此規定與 WTO 反傾銷協定第 9.3.2 條一致，其中「實際發生的傾銷差額」，意指反傾銷稅課徵時的傾銷差額，而非反傾銷調查時的傾銷差額。故退稅機制確保反傾銷稅之課徵，與估算之貨物出售時的傾銷差額相等。See *WTO Panel Report, EC-Salmon (Norway)*.

<sup>154</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

### 三、退稅決定與範圍

歐盟進口商提出申請後，執委會決定是否退還反傾銷稅及應退稅的金額，或依期中複查的結果，決定是否退稅及應退稅的金額。執委會於完成退稅分析後，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會員國<sup>155</sup>。

### 四、審理期限

執委會對於反傾銷稅退還的申請案，一般情況下應於提出申請後 12 個月內審理完畢，最遲不得超過 18 個月。若執委會認定應退款者，歐盟的進口會員國應於執委會做成退款決定後 90 天內完成退款作業<sup>156</sup>。

### 五、不退還利息

退還稅款不含利息。

### 六、計算退稅金額

在計算退稅金額時，若出口價格係以推算方式取得，則只有在進口商的轉售價格及在歐盟境內的售價都已適當反映反傾銷稅時，才可以在不扣除已支付的反傾銷稅金額的情形下計算出口價格，即出口價格的計算不須扣除反傾銷稅的金額部分，且不用從進口成本中加以扣除。但如不符合此條件，反傾銷稅仍應視為進口成本的一部分，致使退稅金額減少<sup>157</sup>。

### 七、退稅難以辦理

反傾銷稅的退還實務上之施行情況並不理想，其原因為：

(一) 申請退款需由進口商提出。

(二) 必須對歐盟所有會員國提出申請，以逐筆 (per shipment) 方式進行比對，耗廢時日且所費不貲。但若出口商欲申請複查時，常須先申請反傾銷稅退款，以做為提出複查申請時證據。

---

<sup>155</sup> 同上。

<sup>156</sup> 同上。

<sup>157</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1 條第 10 款規定：在出口價格係依第 2 條第 9 款推算出口價格決定時，以及當有確切的證據顯示轉售價格及在歐盟境內的售價都已適當反映反傾銷稅時，執委會應在不扣除已支付的反傾銷稅金額的情形下計算出口價格。

## 拾肆、反規避調查（Anti-circumvention）

在進口產品規避反傾銷措施的情況時，歐盟課徵的反傾銷稅得擴大適用於自第三國進口的同類產品，不論是否經小幅度修改；或自受反傾銷措施實行的國家進口經小幅度修改的同類產品或其零組件。同時，反傾銷稅得在不超過歐盟課徵反傾銷的剩餘稅率(the residual antidumping duty)範圍內，擴大適用於自反傾銷措施涉案國取得單獨稅率之公司進口貨品<sup>158</sup>。因此，遭歐盟課徵反傾銷稅的貨品即使透過第三國原產地證明或利用出口國其他適用單獨稅率的公司名義出口歐盟市場，歐盟執委會仍可經由展開反規避調查(anti-circumvention)，於確認規避情事屬實後，將原反傾銷課稅範圍擴大實施至規避課稅的貨品。<sup>159</sup>

### 一、規避定義

規避(circumvention)，係指廠商為逃避反傾銷稅課徵，而非基於經濟或其他因素之考量，改變第三國與歐盟間原有貿易型態，且此種改變已影響到歐盟反傾銷措施的救濟效果。換言之，規避係指在第三國與歐盟之間，或在反傾銷措施適用國的個別公司與歐盟之間，除了課稅外，沒有足夠的適當原因或經濟上正當理由，透過作業、加工或工作(practice, process or work)所產生的貿易形態改變，及在有損害證據時，或在同類貨物的價格或數量方面反傾銷稅的救濟效果正受到破壞，及對於先前建立同類貨品的正常價格方面存在傾銷之證據<sup>160</sup>。

歐盟執委會轄下貿易總署(DG TRADE)依據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13條執行的「反規避調查」，不同於執委會另一單位「反詐欺局(Office de Lutte Anti-Fraude, OLAF)」查緝特定單一或數個廠商以產證偽標或第三地轉運逃漏反傾銷稅所進行關務詐欺調查案件調查。

以下將針對歐盟反傾銷法規中成立規避要件說明如下：

#### (一) 貿易型態改變：

歐盟反傾銷規章並未針對何種行為將構成貿易型態之改變作出明確定義，因此，執委會在決定該要件時，有相當大裁量空間。貿易型態改變通常為：產品自未被徵收反傾銷稅的第三國之進口量增加，或對被徵收反傾銷稅產品的零件進口增加，也可能係指業者在沒有合理經濟因素的情況下而變更產品<sup>161</sup>。

<sup>158</sup> 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13條第1款。

<sup>159</sup> 歐盟反規避條款規定於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過去則為理事會(EC)第1225/2009號規章第13條，以及2013年歐盟執委會針對第1225/2009號規章(也包括第13條)提出微幅修正之草案，於2014年1月15日以理事會(EC)第37/2014號規章通過修正第1225/2009號規章部分條款，其中第13條反規避部分之修正內容有限，主要關於提升歐盟執委會調查程序上行政裁量權。

<sup>160</sup> 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13條第1款。

<sup>161</sup> Ivo Van Bael, Jean-François(2011),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p. 633.

## 1. 課稅國產品進口減少及其他取代進口的同類產品增加

歐盟執委會對此項要件評估，通常採取兩階段作法：首先，確認來自於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的涉案產品進口量是否減少，接著釐清同時期或短時間內其他取而代之的「同類產品」進口量是否明顯持續增加，且這樣的趨勢是否與反傾銷措施實施期間相當。根據歐盟反規避調查實務顯示，被課徵反傾銷稅的涉案產品減少的進口量與取代進口的同類產品進口量間，歐盟執委會並不要求需達到同一程度的增減幅度，方認定兩者具有關連性<sup>162</sup>，基本上只要取代的同類產品進口量有實質大量的增加即為已足以認定符合要件。

## 2. 其他取代進口的同類產品認定

其他取代進口「同類產品」的來源，包括產品來自於被課稅國家的涉案產品零組件、或經微幅修改者<sup>163</sup>；產品從被課稅國轉運第三國後，進行簡單組裝或微幅修改者；以及被課稅國家中適用較高稅率的企業，其產品透過其他取得較低反傾銷稅率的企業出口者。

一旦上述情況均成立後，歐盟執委會將認為已構成「貿易型態改變」。然而，從過去的案件中發現，貿易型態改變的情形亦可能發生在反傾銷稅實施多年後，例如歐盟對中國大陸矽金屬課徵反傾銷稅始自 1992 年，不過針對其貿易型態轉變的評估係以 2002 至 2006 年期間為判斷基準。

### (二) 無適當原因或經濟上正當理由

歐盟執委會重視廠商在反傾銷稅措施開始實施後才展開的商業活動，除非被告能指出確實發生新的重大因素而導致新的貿易型態，否則此類活動原則上會被推定為因應反傾銷措施所進行的規避行為。因此，新的貿易型態對進口商的成本節省或利潤增加的分析、在第三國展開新貿易型態活動的時間點、未經微幅修改的被課稅產品是否繼續出口至歐盟以外的國家，以及其他第三國並無合作的製造商或出口商等面向，均為歐盟執委會判斷是否有足夠經濟上正當理由之考量因素。

### (三) 證據顯示同類產品造成損害或是減損反傾銷救濟措施效果

歐盟執委會有權針對「同類產品（或被組裝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及／或（and/or）數量是否減損了反傾銷措施的救濟效果」進行認定<sup>164</sup>。實務上，執委會通常會同時蒐集

<sup>162</sup> 同前註。

<sup>163</sup> 透過輕微變更產品的方式來規避反傾銷稅之徵收，如白俄羅斯聚脂短纖維(Polyester Staple Fibre, PSF)案中，執委會發現白俄羅斯 PSF 產品遭課反傾銷稅後，該款產品幾乎立即被 PFT 所取代，這 2 種產品的物理及化學特徵相同，唯一差異只有切割程序，因此被認定為類似產品。歐盟執委會認定 PET 之進口行為，係以輕微變更產品的方式規避對 PSF 的反傾銷稅措施。

<sup>164</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需考慮價格及／或數量之因素。但在實務上，只要其中一項成立，執委會就得以判定反傾銷稅效果已遭破壞。

價格與數量相關證據，只要其中之一有充分證據顯示有減損反傾銷措施救濟效果的情況，執委會即認定本項要件成立<sup>165</sup>，並不需要進行完整的損害評估。另執委會為決定反傾銷的效果在價格方面是否遭破壞，將比較規避行為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與原始調查程序中之「未傾銷出口價格」，以尋找價格削減的證據<sup>166</sup>。

#### （四）傾銷的證據

規避構成的要件，除證明反傾銷救濟措施效果遭到破壞，還必須進一步比較原始反傾銷調查程序中所認定的正常價值，以確認傾銷存在。因此，在反規避程序中並不會決定新的正常價值。則認定是否構成傾銷之比較基礎，係以反規避調查期間的涉案產品出口至歐盟的加權平均出口價格、與原始反傾銷調查的正常價值進行比較。然而，為求比較結果之合理性，執委會在進行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之比較時，可以根據反傾銷規章第2條第10款有關影響價格因素進行合理的調整<sup>167</sup>。

### 二、作業、加工或工作範圍

規避行為係透過作業、加工或工作（practice, process or work）所產生的貿易形態改變，此處所指「作業、加工或工作」，包括<sup>168</sup>：

- (一) 對涉案貨品進行小幅度修改，未改變其基本特性，並使其落入通常不適用反傾銷措施的海關稅則編號；
- (二) 將適用反傾銷措施的貨品經由第三國轉運；
- (三) 由貨品進口商或製造商重新組織反傾銷措施適用國的銷售形態與通路，以最終使其貨品能透過適用較低單獨稅率的生產者出口至歐盟；及
- (四) 在歐盟或第三國境內經由組裝操作所完成之零組件組裝。

### 三、歐盟或第三國境內的貨品組裝

規避行為可能包含在歐盟或第三國境內進行的產品組裝活動，而組裝活動是否構成規避反傾銷稅之行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件，方可成立<sup>169</sup>：

- (一) 涉案產品的組裝活動於反傾銷調查開始或正要開始之前才大量增加，而產品的零組件係來自遭歐盟執委會實行反傾銷措施之對象國家。
- (二) 進口零組件占製成品總價值60%以上，但涉案產品於組裝過程所產生的附加價值高於製造成本<sup>170</sup>25%以上者，不得視為規避行為。

<sup>165</sup> 歐盟 Certain Tube and Pipe Fittings of Iron or Steel (China), O.J. L 94, 2000, p. 1, at recital 25.

<sup>166</sup> Ivo Van Bael, Jean-François(2011),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p. 638.

<sup>167</sup> 依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2條第10款規定；另參考Ivo Van Bael, Jean-François (2011),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p. 639.

<sup>168</sup> 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13條第1款後段。

<sup>169</sup> 歐盟(EU)第2016/1036號規章第13條第2款。

原則上，前述規定同時適用於歐盟或第三國組裝產品之情形。產品之零組件係指組成最終產品之所有實體及非實體要素（例如：軟體）。為判斷進口零組件之價值，執委會首先應檢視涉案產品之零組件，是否來自於原實施反傾銷措施的進口國。

一般而言，執委會在判定零組件原產地時，不僅包含系爭零組件原產於該國之情形，更包含透過該國出口、寄售或轉售之情形；故除非受調查國得提出反證<sup>171</sup>，證明系爭零組件事實上非產自原反傾銷措施之實行國，否則前述情形均等同於零組件於該國生產之情形。

其次，估算零件（parts）之價值，執委會通常依據「入廠完稅」（into-factory, duty paid）原則計算，因此零件價值應同時包含貨運、關稅、內陸運費以及所有關於零組件運送至工廠有關之所有成本（如港口手續費、清關費等）。故在此前提下，進口零組件之價值將較其報關價值更高；但其範圍不包含包裝材料。

至於組件（sub-assemblies）價值，執委會則採取「分子模式」（molecular approach）進行計算。在此模式之下，凡是需經破壞零件方可取出之組件，通常被視為「獨立零件」（one single part），且僅認定單一來源國（故也只有單一價值）；倘若組件可以輕易拆除，則執委會將依個案判定個別零件之價值及來源國。

一旦進口自被實施原反傾銷措施國家之零組件，占最終產品總價值 60%以上，則產品之組裝活動將構成反規避行為，除非此等組裝活動產生之附加價值高於製造成本 25% 以上。「附加價值」的判定標準與歐盟關稅法用以決定產品原產地之「實質轉型」（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原則相同<sup>172</sup>。原則上，產品之附加價值，應包含於組裝零組件時所衍生之人工、折舊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manufacturing overheads），並排除銷售、綜合營業成本和利潤<sup>173</sup>。

（三）既存反傾銷措施的救濟效果已受到涉案組裝產品的價格及/或數量之不利影響，且相對於原已建立的正常價格，涉案組裝產品已構成傾銷事實。

<sup>170</sup> 製造成本包含以正常交易採購下採入廠價格計算的所有零組件價值，以及組裝完工後帶來的附加價值。參考 Edmond McGovern(2015), EU Anti-Dumping and Trade Defence Law and Practice, p. 55.

<sup>171</sup> 於 *Certain bicycle parts (China)*一案中，執委會即向中國大陸要求下列證明，以確定涉案產品非源自於中國大陸，包含：出口國海關或商務部發行之正式原產地證明、製造商所提交的供應商原產地證明、生產商的發票及相關運輸文件、由進口國海關當局發行之清關文件、以及購買商的發票。

<sup>172</sup> Article 24 of Regulation (EU) No 952/2013: “Goods the production of which involves more than one country or territory shall be deemed to originate in the country or territory where they underwent their last, substantial, economically-justified processing or working, in an undertaking equipped for that purpose, resulting in the manufacture of a new product or representing an important stage of manufacture.”

<sup>173</sup> Ivo Van Bael, Jean-François(2011),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pp. 641-644.

#### 四、反規避的原產地規則 (Rule of Origin)

歐盟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更新歐盟關稅法(Union Customs Code, UCC)，也就是歐盟952/2013 規章<sup>174</sup>。執委會 2015/2446 實施規章第 33 條規定，任何在他國加工或作業活動(processing or working operation)不應推定為具有經濟上正當理由，如果在可得證據基礎上，上述活動的目的在於規避(avoid)關稅法 59 條的措施。<sup>175</sup> (歐盟原產地認定相關法律規定請參閱附件 4)。

#### 五、反規避調查權責機關

(一) **反規避調查機關**：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依據歐盟反傾銷法規為執行反規避調查之權責機關，並在有充分證據下，依職權主動或依據歐盟會員國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展開反規避調查<sup>176</sup>。

(二) **負責反規避業務之貿易總署與負責反詐欺行為之反詐欺局的區別**：如前所述，貿易總署係依據歐盟反傾銷法規執行反規避業務，一旦展開反規避調查，即針對來自被調查國之涉案產品進行全面性調查，倘確認有規避（及傾銷）情事須擴大反傾銷稅課稅對象時，其效力係及於該規避涉案國之全體涉案產品，而非僅針對特定廠商。

反詐欺局則係依據歐盟理事會第 883/2013 號規章<sup>177</sup>所賦予之權責，對任何涉嫌逃漏反傾銷稅產生之關務詐欺案件 (customs fraud，例如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或申報不實原產地，進而影響原產地之認定及產品分類，涉及違反關稅法規而構成關務詐欺) 進行反詐欺調查，以維護歐盟財政上的利益；有關貿易總署（反規避）與 OLAF（反詐欺）業務之區別茲簡介如下：

1. OLAF 為調查非法 (illegal) 行為之機關，而貿易總署則不會針對非法行為進行調查。
2. OLAF 所執行之調查係為「反詐欺調查」，有別於貿易總署執行之「反規避調查」。

<sup>174</sup> Regulation (EU) No 952/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9 October 2013 laying down the Union Customs Code. OJ L 269, 10.10.2013, pp. 1–101.

<sup>175</sup> ‘Any processing or working operation carried out in another country or territor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economically justified if it is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the available facts that the purpose of that operation was to avoi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easur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59 of the Code.’ Article 33 of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5/2446 of 28 July 2015 sup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952/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detailed rules concerning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Union Customs Code。原歐盟理事會 (EEC) 第 2913/92 號規章與「反規避」相關規定為第 25 條規定，若在某國設置加工活動的唯一目的僅是規避歐盟對特定國家實施之反傾銷措施，或有充足的事實足以得出這樣的推定，即使符合該規章第 24 條原產地之認定要件，該加工活動的所在地亦不應被視為產品之原產地國。

<sup>176</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3 條第 3 款。

<sup>177</sup> EU REGULATION No 883/2013 of 11 September 2013 concerning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by the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OLAF)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C) No 1073/199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nd Council Regulation (Euratom) No 1074/1999. OJ L 248/1, 18.9.2013.

3. 即使在貿易總署並無進行反規避調查之情況下，OLAF 仍可依據歐盟理事會第 883/2013 號規章獨立進行反詐欺調查，反之亦然。另反詐欺局與貿易總署可就同個案件進行平行（parallel）且分離（separate）之調查。
4. OLAF 調查較著重於查證涉案廠商產證之真偽性等詐欺行為，調查範圍及效力亦僅限於特定一家或數家廠商，與貿易總署反規避調查效力及於涉案國全體涉案產品/廠商者不同。

## 六、反規避調查程序

反規避措施之立法目的，係為防範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廠商利用各種方法規避反傾銷稅，導致原反傾銷稅措施減弱進而損害歐盟利益之行為，因此反規避措施係為反傾銷措施之延伸及擴大，從而反規避調查流程之規則亦大致準用反傾銷調查程序。

反規避調查程序具有下列特點：（1）提出反規避調查之請求人無須達到同類產品生產者之產業代表性；（2）反規避調查程序通常直接搭配實施進口登記措施；（3）在反規避調查程序中，申請調查業者並未負有填寫問卷之義務，也不是受調查對象；（4）反規避調查程序應在 9 個月內完成<sup>178</sup>。

展開反規避調查應由執委會依職權，或會員國或任何利害關係人（interested party），例如歐盟製造商、相關產品進出口商）提出申請，針對規章第 13 條第 1 款所定義條件（亦即如貿易型態的轉變、有作業加工等行為、無正當經濟上理由、減損既存反傾銷措施效果、有傾銷證據等）有充分的證據下，方可展開調查。<sup>179</sup>

在展開調查前，歐盟執委會於受理調查申請後 45 天內展開調查，並於 9 個月內完成調查<sup>180</sup>。其中並得指示海關執行進口登記反規避調查依據執委會公告展開後，歐盟執委會「得」（may）指示海關對涉案產品執行進口登記，或要求廠商提供擔保，目的在一旦確認有規避情事將回溯課稅。雖然執委會的修正草案中，有意將此進一步法律化，指示海關執行進口登記之要求從現行條文「得」改為具有強制性的「應」（shall）<sup>181</sup>。但最新法規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仍然並未納入該法律條文修正，歐盟實務運作上通常仍做此要求。

歐盟貿易總署網站及相關法規對於反規避調查相關程序資訊頗為有限，係因涉及規避案件與案件型態複雜。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進洽歐盟官員瞭解，反規避調查實務程序情形如下：

<sup>178</sup> Ivo Van Bael, Jean-François(2011),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p. 645.

<sup>179</sup> 歐盟執委會依據(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3 條第 3 款在證據充分下，即可自行決定是否發動反規避調查。刪除舊法原 1225/2009 號規定中，歐盟執委會發動反規避調查必須先與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要求的規定。

<sup>180</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3 條第 3 款。

<sup>181</sup> European Commission, COM(2013) 192 final, 2013/0103 (COD), p. 9.

- (一) 調查前置作業：依案件申訴人所提出之相關證據及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證明貿易型態 (trade pattern) 有顯而易見的 (visible) 改變。並就原始正常價格 (original, normal value) 與平均進口價格進行比較，觀察其數據變化。
- (二) 若經由以上程序發現涉案國家之產品確有規避原有反傾銷稅之可能，則將公告展開調查，並將通知涉案國政府轉請涉案廠商填復問卷 (questionnaire)，並賦予利害關係人以書面申請召開公聽會之機會；此外，涉案廠商亦得向歐盟執委會申請「排除」 (exclude) 於反規避措施範圍之外<sup>182</sup>。
- (三) 歐盟執委會將針對廠商填復之問卷進行評估，亦可進行實地訪查，將確有實際製造及生產的廠商排除於調查之外。
- (四) 由於反規避調查並非為打擊該國廠商，而係排除原被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所進行之規避行為；因此任何廠商皆有權申請排除豁免，並回應問卷及調查。
- (五) 反規避調查並不進行抽樣 (sampling) 也不進行對歐盟利益損害之調查，此係與反傾銷調查最大不同之處。
- (六) 依據歐盟執委會調查結果，若涉案國產品之規避行為屬實，則除了被排除實施反規避範圍之廠商外，該涉案國其他所有生產/出口涉案產品的廠商皆須被課徵反規避稅。

## 七、計算反規避措施稅率

反規避措施為原反傾銷措施擴大課稅範圍，與原有反傾銷措施之稅率相同，而非另外單獨計算稅率。此外，歐盟進行反規避調查時，並不會課徵臨時反規避稅。

## 八、反規避措施實施

在執委會調查顯示證明反傾銷措施的擴大適用範圍具充分理由時，執委會提出的「實施草案」擴大反傾銷措施(也就是反規避措施)，委員會透過「審查程序」依據條件多數決是否擴大反傾銷措施的適用範圍。若委員會通過草案，反傾銷措施的擴大適用範圍應自執行進口登記或要求擔保之日起實行<sup>183</sup>。換言之，反規避如經調查屬實，將對涉案產品自採取進口登記或要求繳交保證金之日起課徵反傾銷稅。

---

<sup>182</sup> 執委會於其展開反規避調查規章(Regulation)中，明定涉案廠商或利害關係人填覆問卷、申請豁免、及以書面申請召開聽證會之時間限制，通常係以展開調查決定刊登於歐盟公報後 37 日為限。展開反規避調查以及調查程序，準用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相關規定。例如執委會 2015 年對中國大陸進口若干鉬電線 (molybdenum wire) 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其發動調查規章第 3 條即明定相關時間限制。See: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5/395 of 10 March 2015 initiating an investigation concerning the possible circumvention of anti-dumping measures imposed by Council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511/2010 on imports of certain molybdenum wires originat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y imports of certain slightly modified molybdenum wires, and making such imports subject to registration”,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438073636098&uri=CELEX:32015R0395>>(Last visited on August 30, 2016)。

<sup>183</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3 條第 3 款。

## 九、申請豁免進口登記或反規避措施

進口產品若由取得豁免資格(Exemption)的廠商進行交易者，免除進口登記或反傾銷措施。豁免的申請應在依執委會展開調查規章 (the Commission Regulation) 所規定的期限內提出，並檢附經適當支持的證據。

反規避調查涉案產品的（在歐盟境外）「生產者」可舉證「證明其與任何受反傾銷措施適用的生產者無關聯(not related)」並且「未從事第 13 條第 1、2 款的規避作為」，申請豁免。而（在歐盟境內）「進口商」可舉證「證明其與任何受反傾銷措施適用的生產者無關聯」，向執委會申請豁免資格。<sup>184</sup>符合前述所定的條件者，執委會亦得在認定須擴大反傾銷措施適用範圍的調查程序結束之後，授與豁免待遇<sup>185</sup>。

實務上，申請豁免進口登記之廠商會收到執委會發出的問卷，執委會原則上根據申請廠商填載之內容，判斷生產者之關聯性以及是否從事規避行為等問題。經執委會審核申請內容並認定申請廠商確實並未從事規避反傾銷稅之行為，將會核發豁免適用證書 (Exemption Certificates) 予申請廠商<sup>186</sup>。

## 十、反規避措施複查及落日

擴大反傾銷措施（亦即反規避措施）適用範圍已經實施滿 1 年以上，且申請或可能申請豁免的關係人已經達到相當(significant)數量之情況下，執委會得決定對反傾銷措施的擴大適用啟動複查程序<sup>187</sup>。

然而，實務上執委會依職權針對已實施的反規避措施展開複查之案件並不見。以 2006 年中國大陸進口腳踏車及其零組件產品之反規避複查案為例，執委會啟動複查程序前，實務上逐一檢視下列要件<sup>188</sup>：

- 自反傾銷措施之擴大適用後，執委會已賦予大量之出口商或生產者豁免待遇；且接受豁免申請數目亦有顯著增加；
- 未有任何明確跡象(indications)顯示，已經被賦予豁免待遇之廠商正在從事規避行為；
- 反傾銷措施之擴大適用已實行滿 1 年以上；
- 執委會基於其所掌握的初步證據，認為一旦移除反規避措施，不會導致繼續發生或再度發生規避行為。

<sup>184</sup> 執委會 2013 年針對 EC 1225/2009 號規章提出的修正草案內容中，曾提出對生產者與進口商舉證責任規定的修正：刪除生產者與進口商需證明其與受反傾銷措施適用的生產者無關聯之舉證責任，而是改為生產者與進口商針對「並未從事規避行為」進行舉證即可。但 2014 年第 37/2014 號規章，以及現行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均未納入此等修正文字。

<sup>18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3 條第 4 款。

<sup>186</sup> Ivo Van Bael, Jean-François(2011),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p. 646.

<sup>187</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3 條第 4 款。

<sup>188</sup> See “Notice of initiation of a review of the extension of the antidumping duty imposed on imports of bicycles originat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imports of certain bicycle part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6/C 289/04,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06XC1128\(03\)](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06XC1128(03))>(Last visited on August 30, 2016)。

在符合前述要件下，執委會得主動對反規避措施進行複查，故原則上不得由遭反規避措施之廠商提出申請而為之。另外，由於反規避措施與原有反傾銷稅措施共同存續或終結，一旦原反傾銷措施屆期落日，則反規避措施亦隨之終止。

## 拾伍、暫停反傾銷措施

### 一、暫停期限

在符合歐盟利益之情形下，執委會對原本依調查結果應採取反傾銷措施的案件得依「諮詢程序」向委員會提案後，暫停實行反傾銷措施 9 個月<sup>189</sup>。如有需要亦得延長時期，執委會亦依「諮詢程序」向委員會提案後，得進一步延長暫停期間至 1 年<sup>190</sup>。

### 二、暫停條件

執委會在滿足下列條件才會暫停實施反傾銷措施：

- (一) 在市場狀況已發生暫時變化，且不會因反傾銷措施的暫停而重新發生損害時；
- (二) 已給予歐盟產業表達意見的機會；及
- (三) 已考慮歐盟產業的意見<sup>191</sup>。

然而，若暫停原因消失者，在與委員會進行諮詢程序之後，執委會得隨時回復實施反傾銷措施<sup>192</sup>。

## 拾陸、反吸收調查

歐盟課徵的反傾銷稅若由出口商吸收負擔，導致進口產品在歐盟銷售價格未能上升，並使反傾銷措施未能達成預期的救濟效果。歐盟產業得提出相關資料，要求執委會重新針對涉案產品的出口價格及正常價格展開調查<sup>193</sup>，執委會將就新的調查結果建議採取新的傾銷稅率，此即「反吸收（anti-absorption）調查」。

### 一、展開反吸收調查

歐盟產業或任何其它利害關係人通常可在反傾銷措施生效起 2 年內提出足夠的證據證明：

- (一) 在原始調查期間之後，及在反傾銷措施實行之前或之後，出口價格已降低，或

<sup>189</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1 條。

<sup>190</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4 條第 4 款。

<sup>191</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4 條第 4 款。

<sup>192</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4 條第 4 款。

<sup>193</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2 條第 5 款。

## （二）在歐盟境內進口貨品的轉售價格或隨後售價並無變動或僅有微幅變動。

執委會得據此重新展開調查程序，檢視系爭措施對上述價格是否有影響。若執委會依據利害關係人提出證據，完成調查重啟之分析後，應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會員國。此外，執委會得按其職權或依會員國的申請，按上述所列要件重新展開調查<sup>194</sup>。

## 二、廠商澄清機會

在進行反吸收調查時，執委會應授與出口商、進口商及歐盟生產者澄清轉售價格與隨後售價情形的機會<sup>195</sup>。

## 三、重新核估出口價格與傾銷差額

若反吸收調查結果顯示反傾銷措施已造成轉售價格與隨後售價的變動，然後，為消除先前認定的損害，出口價格應重新核估，以及傾銷差額應基於重新核估的出口價格重新計算<sup>196</sup>。若認定在原始調查期間之後，或反傾銷措施實行之前或之後，因出口價格降低而符合反吸收調查的條件者，得基於此較低的出口價格重新計算傾銷差額<sup>197</sup>。

## 四、修正現行反傾銷措施

在反吸收的重新調查結果顯示傾銷增加時，執委會得依據出口價格的新事證，向委員會提出修正反傾銷措施「實施草案」，依據「審查程序」由委員會以條件多數決表達意見，修正現行的反傾銷措施<sup>198</sup>。

## 五、新反傾銷稅額限制

依反吸收調查結果所課徵的新反傾銷稅額，不得超過原本課徵反傾銷稅額的2倍<sup>199</sup>。

## 六、反吸收調查期限

反吸收的重新調查應儘速進行，一般情況下在重新調查開始日後的6個月內完成，最遲不得超過9個月。若反吸收的重新調查未能在截止期限內完成者，歐盟將繼續維持實施反傾銷措施<sup>200</sup>。

<sup>194</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2 條第 1 款。

<sup>19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2 條第 2 款。

<sup>196</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2 條第 2 款。

<sup>197</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2 條第 2 款。

<sup>198</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2 條第 3 款。

<sup>199</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2 條第 3 款。

<sup>200</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2 條第 4 款。

## 七、正常價格變動

出口商如能於展開調查公告的期限內將經適當證明的修正後正常價格的完整資料提交執委會，執委會才會考慮因正常價格的變動所造成傾銷差額的改變。在調查涉及正常價格的重新檢視時，進口商品得在重新調查結果公布以前完成進口登記後輸入歐盟<sup>201</sup>。

## 拾柒、司法複查

### 一、法源為歐體條約

歐盟反傾銷法中並未對反傾銷案的司法救濟有任何規定，因此，對反傾銷案的司法複查（judicial review）仍應適用歐體條約（EC Treaty）的一般規定。

### 二、申請司法複查

歐盟普通法院對反傾銷措施的實施具有管轄權。歐洲法院僅有在執委會的調查違反法律程序，或是法條適用上有重大瑕疵時才介入。近年來，盧森堡的歐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審理反傾銷案件逐漸增加。廠商將課徵反傾銷稅的規章（Regulation）提交歐盟第一審法院（Europea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ECFI）挑戰其合法性。因此，出口商、生產者、申請反傾銷調查者及歐盟進口商都得針對歐盟反傾銷調查結果的若干事項提出司法複查的申請，以尋求利益保護。至於涉案國未接受反傾銷調查的出口商或製造商可否提出司法複查，目前仍無相關案例。

此外，生產者或出口商若對執委會反規避調查不服，亦得提出司法複查申請。原則上，對反規避措施的司法複查程序與反傾銷案件的司法複查程序相同，由生產者或出口商向 ECFI 提出控訴。例如 2014 年 *BP Products North America, Inc. v. Council*<sup>202</sup>，由歐洲生質柴油協會（European Biodiesel Board）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執委會提出反規避調查之申請。執委會調查後，判定英國石油製品北美公司（BP Products North America, Inc.，以下簡稱 BP 公司）確有規避行為，而對其課徵反規避稅；BP 公司因而提出控訴，主張其自美國進口之生質柴油產品並未該當規避之行為。其他如 2015 年 *Chin Haur Indonesia, PT v Council*<sup>203</sup> 案亦為一例。

<sup>201</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2 條第 5 款。

<sup>202</sup> Case T-385/11, *BP Products North America, Inc. v.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16 January 2014, see: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62011TJ0385>>(Last visited on August 30, 2016)。

<sup>203</sup> Case T-412/13, *Chin Haur Indonesia, PT v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19 March 2015, see: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62013TJ0412>>(Last visited on August 30, 2016)。

## 拾捌、歐盟利益

### 一、考量歐盟整體利益

歐盟在課徵臨時或最終反傾銷稅之前，應考量該措施是否符合歐盟的整體利益。在認定是否符合歐盟利益時，應將各種不同利益作整體考量，即歐盟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及利益，包括歐盟產業、產品使用者及消費者。因此，申請反傾銷調查人及其公會，產品使用者及消費者組織代表應有機會就其立場陳述意見。此外，執委會在評估時應特別考量消除有損害的傾銷所造成的貿易扭曲效果及回復有效競爭環境的需要<sup>204</sup>。

### 二、提出意見期限

為能提供主管機關充分的意見及資訊，以認定實行措施是否符合歐盟整體利益，申請反傾銷調查者、進口商及其所代表的公會、使用者及消費團體，可以在展開反傾銷調查的公告中規定的期限內，主動通知執委會並提供資料，以及得申請舉行公聽會。該資料或其適當的摘要應轉知其他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應有權就此資料表達意見<sup>205</sup>。

### 三、評論臨時反傾銷稅期限

利害關係人對於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的實行有任何意見時，應於臨時反傾銷稅實行日起的 25 天內向執委會提出<sup>206</sup>。

### 四、不採取反傾銷措施

即使反傾銷調查結果已具備課徵反傾銷稅的條件，歐盟仍得基於歐盟整體利益的考量，選擇不採取反傾銷措施或課徵反傾銷稅。換言之，即使傾銷與損害成立，若基於所有提供的證據可明確認定反傾銷措施的實行不符合歐盟整體利益者，得不實行該措施<sup>207</sup>。

### 五、出口商及進口商利益之差異

執委會在考量「歐盟利益」時，在實際的案例中，通常並不採納出口商所主張利益作為不課徵反傾銷稅的理由；但歐盟執委會接受歐盟境內進口商遊說，考量歐盟利益的可能性較大。

例如歐盟於 2006 年 4 月 12 日對我國與馬來西亞聚酯棉（PSF）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案，原申請反傾銷調查人歐洲纖維生產商協會（CIRFS）後於 2007 年 4 月 27 日函請

<sup>204</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1 條第 1 款。

<sup>20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1 條第 2 款與第 3 款。

<sup>206</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21 條第 4 款。

<sup>207</sup> 同上。

執委會撤銷其 PSF 申請案，執委會審視歐盟整體公共利益後，依歐盟反傾銷法規定撤銷對我國 PSF 反傾銷調查案<sup>208</sup>。

在可燒錄一次式光碟案（CD-Rs）案，執委會審視歐盟整體公共利益後，鑑於歐盟 CD-R 產品市場消費型態轉變，先於 2006 年 4 月 11 日撤銷對中國大陸、香港及馬來西亞 CD-R 產品反傾銷調查案。基於相同考量，執委會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就「終止對臺灣 CD-R 課徵反傾銷稅是否違反歐盟整體公共利益」對歐盟境內利害關係人進行調查，嗣後復因無歐盟業者向執委會申請對我國展開複查，執委會遂於同年 6 月 12 日公告對我國 CD-R 反傾銷案 5 年課稅期滿後，於同年 6 月 18 日終止<sup>209</sup>。

## 拾玖、不合作廠商

### 一、不合作態樣與後果告知

執委會原則上無權強制廠商揭露相關資料，但當涉案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拒絕或不提供必要的相關資料，或嚴重阻礙調查，或是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時，執委會得依據「最佳可得的資料」（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 or facts available, BIA）為基礎做出肯定或否定的臨時或最終裁定。利害關係人應被告知不合作的後果<sup>210</sup>。

歐盟普通法院於 *Sun Sang Kong Yuen Shoes Factory* 一案中，指出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係依據 WTO 之反傾銷協定第 6.8 條所定，故其適用及解釋須與 WTO 一致<sup>211</sup>，即當涉案廠商未盡其合作義務時，允許調查機關為填補資料空缺，而逕自使用「最佳可得的資料」作出相關裁定。此外，WTO 反傾銷協定之附件 II 則對「最佳可得的資料」有所闡述和限制。所謂「最佳資料」（best information）並未指稱「正確」或「有用」之資料，而係指本案調查機關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6.8 條及其附件 II 之規定，綜合評估可得資料，在未有任何更佳資料足資採用時，其「最為適當」之資料即屬之<sup>212</sup>。而反傾銷協定之附件 II 有下述闡明及限制：

- 調查一經展開，調查機關宜儘速向利害關係人詳細說明所需之資料及利害關係人答復該資料之方式。主管機關亦宜確定相關人士知悉，若未於合理期間內提供資料，主管機關將依可得之事實而為認定<sup>213</sup>。

<sup>208</sup> 工業總會國際經貿服務網資料：[\(Last visited on August 30, 2016\)。](http://www.cnfi.org.tw/wto/all-news.php?id=5083&t_type=s)

<sup>209</sup> 台灣法律網資料：[\(Last visited on August 30, 2016\)。](http://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parent_path=1,655,7,&article_category_id=600&job_id=123160&article_id=59538)

<sup>210</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8 條第 1 款。

<sup>211</sup> Case T-409/06, *Sun Sang Kong Yuen Shoes Factory (Hui Yang) Corp. Ltd, v. Council*, 4 March 2010, at para.103.

<sup>212</sup> Ivo Van Bael, Jean-François(2011),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p. 472, footnote 140.

<sup>213</sup> Annex II.1 of the WTO Anti-Dumping Agreement, also see Mexico - Definitive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Beef and Rice, Complaint with Respect to Rice, WT/DS295/Ab/R, 20 December 2005.該案上訴機關重申調查

- 主管機關得要求利害關係人以特定媒體或電腦語言答復意見，但主管機關宜考量利害關係人以所指定之媒體或電腦語言答復之能力，若指定方式將對利害關係人造成額外的負擔，則主管機關不宜堅持要求以電腦化資料答復<sup>214</sup>。
- 所有可查證、經適當地提出且可供調查中使用而不致造成不當困難、經及時提出、能依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媒體或電腦語言所提供之資料，主管機關於作成認定時均宜予以納入考量<sup>215</sup>。
- 如主管機關未能處理以特定媒體（例如電腦磁帶）所提供之資料時，得要求以書面或其他可為主管機關接受之形式提出<sup>216</sup>。
- 所提供資料雖未盡符合要求，惟利害關係人已盡其能力，主管機關不宜以此作為不採認該資料之正當理由<sup>217</sup>。
- 如證據或資料未被接受，宜立即將其理由通知提供之當事人，且考量調查期限限制，給予當事人於合理期間內提供進一步解釋之機會。主管機關認為該解釋不足採信時，宜將拒絕採信之理由於公告中提出說明<sup>218</sup>。
- 主管機關如採間接來源之資料，例如請求調查申請書中所提供之資料，為其認定事實（包括正常價格）之基礎時，宜審慎為之。在此情形下，主管機關宜儘可能依適宜之方式，以其他獨立資料來源確認該資料，例如已出版之價格表，官方進口統計數據、海關報告和調查期間由其他利害關係人所得之資料。但利害關係人如不合作致主管機關不採用相關資料時，顯然可能導致比當事人合作時較不利的結果<sup>219</sup>。

原則上，執委會將依據前述標準，判定涉案廠商是否已提交必要資料。如廠商未盡其合作義務提交資料，歐盟法規將其不合作態樣可區分為以下三種：

#### (一) 廠商完全拒絕合作

如廠商完全拒絕合作，則執委會得依據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逕依「最佳可得之資料」，為不利於利害關係人之認定。值得注意的是，若干 WTO 實踐係直接以申請反傾銷調查人所提申請，或官方進口數據進行判定，特別是在特定國家全數涉案廠商均不提交資料之情形。例如 *Dead-Burned (Sintered)*

---

機關應儘速使涉案廠商知悉，因系爭廠商未能提交必要資訊，以致調查機關將基於可得資料計算傾銷差額之情形。

<sup>214</sup> Annex II.2 of the WTO Anti-Dumping Agreement.

<sup>215</sup> Annex II.3 of the WTO Anti-Dumping Agreement, also see European Communities – Anti-Dumping Measure on Farmed Salmon from Norway, WT/DS337/R, 15 January 2008. 該案爭端解決小組發現，歐盟未曾考量廠商提交資料之成本，而不適宜地採用「最佳可得資料」作出相關認定。

<sup>216</sup> Annex II.4 of the WTO Anti-Dumping Agreement.

<sup>217</sup> Annex II.5 of the WTO Anti-Dumping Agreement.

<sup>218</sup> Annex II.6 of the WTO Anti-Dumping Agreement, also see Mexico – Anti-Dumping Duties on Steel Pipes and Tubes from Guatemala, WT/D331/R, 24 July 2007. 本案中 WTO 爭端解決小組即判定墨西哥政府怠於通知 Guatemala 其提交資料未被接受，亦未提供拒絕採信之理由，更未給予其於合理期間內，提供進一步解釋之機會。

<sup>219</sup> Annex II.7 of the WTO Anti-Dumping Agreement, also see Mexico – Anti-Dumping Duties on Steel Pipes and Tubes from Guatemala, WT/D331/R, 24 July 2007. 該案爭端解決小組即判定，墨西哥政府未審慎使用間接來源之資料作出認定，而有違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8 條及其附件 II.7 之規定。

*Magnesia* 一案中，執委會於檢視傾銷行為是否持續時，即發現沒有任何一家中國大陸廠商提交相關資料，且關於中國大陸僵燒鎂（Dead-Burned Magnesia）產業亦只有少數公開資料可供參考。故小組僅能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市場調查資訊，或在調查期間所得之資料，以及相關官方數據進行判定<sup>220</sup>。

## （二）廠商提供錯誤和/或誤導的資料

執委會如發現涉案廠商提交錯誤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其資料嚴重阻礙調查，則執委會得依個案情形，以及錯誤或誤導資料所佔整體資料比例，或是完全不予考量系爭廠商所提交之資料，或是僅排除錯誤或誤導的部分資料。例如，在 *Synthetic Staple Fibres of Polyesters* 案中，執委會即發現，兩家出口商假造涉案產品之國內單位價格及數量，且提供偽造文件而嚴重阻礙調查進行。因該等出口商所提交之資料為整體系統之一部分，故執委會依據錯誤及誤導資料之性質及所佔比例，對該等廠商所提交之資料正確性產生懷疑，因此決定一律不予以考量該等出口商所提交之全數資料<sup>221</sup>。

## （三）廠商部分不合作

若涉案廠商僅回應執委會之部分問卷，則執委會僅須依據可得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於 *Tube and Pipe Fittings* 案中，一家馬來西亞廠商雖已回復問卷，但未填寫有關國內及出口銷售交易列表，且拒絕提供發票供執委會參考。故執委會最終僅依據可得資料，進行相關裁定<sup>222</sup>。

## 二、例外情形

當廠商未能提供電腦化答覆時，若能證明此種作法將造成不合理的額外負擔，或是不合理的附加成本時，將不被視為構成「不合作」<sup>223</sup>。此外，若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資料雖未完全符合要求，但未達到令執委會難以作成合理及準確認定（finding）之程度，且系爭資料可供執委會驗證，並係於期限內所提交，則利害關係人已盡其能力，執委會不應據此而不採認該資料<sup>224</sup>。

<sup>220</sup> See *Dead-burned (sintered) magnesia (China)*, O.J. L 125, 2006, p. 1.

<sup>221</sup> See *Synthetic Staple Fibres of Polyesters (PSF) (Malaysia, Taiwan)*, O.J. L 379, 2006, at recital 58.

<sup>222</sup> See *Certain Tube and Pipe Fittings, of iron or steel (Czech Republic, Malaysia, Russia, Korea, Slovakia)*, O.J. L 56, 2002, p. 4, at recital 35.

<sup>223</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8 條第 2 款。

<sup>224</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8 條第 3 款。

### 三、 其他限制

若利害關係人所提交之證據或資料未被接受，執委會應立即將其理由通知提供者，且給予當事人於特定期限內提供進一步解釋之機會。執委會若認為該解釋不足採信時，應揭露拒絕採信之理由，並於公開認定中提出說明<sup>225</sup>。

執委會如採最佳可得之資料，例如申請書中所提供之資料，為其認定事實（包括正常價格）之基礎時，主管機關應適當考慮調查之完成期限，而儘可能依適宜之方式，以其他獨立資料來源確認該資料，例如已出版之價格表，官方進口統計數據、海關報告和調查期間由其他利害關係人所得之資料。該等資料可能包含適當的全球市場、或其他有代表性市場之相關數據<sup>226</sup>。若利害關係人未盡其合作義務或僅部分合作，則相關資料將因此保留，執委會調查結果可能較差於當事人已盡其合作義務之情形<sup>227</sup>。

### 四、 不利結果

廠商拒絕合作或僅部分合作時，致執委會無法取得相關資料者，不合作廠商所獲得的最後結果將遠遜於其充分合作時的結果<sup>228</sup>，並將被課徵最高的反傾銷稅率。換言之，不論是抽樣或無抽樣的反傾銷調查，不合作廠商的稅率都是最高的懲罰性稅率，相對地，合作廠商在抽樣調查中，依據是否被列為抽樣廠商而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sup>229</sup>：

調查型態	一般調查		抽樣調查		
	合作廠商	不合作廠商	合作廠商	不合作廠商	
廠商類型					
廠商參與調查態度	收到問卷且完整填答	收到問卷但未完整填答/未知出口商（未收到問卷且未主動通知調查機關的出口商）	被抽到且完整填答	未被抽到但表示合作	被抽到但不合作或未完整填答/未知出口商（未在抽樣名單上且未表示合作的出口商）
廠商所獲稅率	單獨稅率	BIA 稅率/其他稅率 (BIA：最佳可得資料)	單獨稅率	單獨稅率 加權平均	BIA 稅率/剩餘稅率

<sup>22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8 條第 4 款。

<sup>226</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8 條第 5 款。

<sup>227</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8 條第 6 款。

<sup>228</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8 條第 6 款。

<sup>229</su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出口遭控傾銷應戰守則，第 2 版，民國 96 年 4 月，頁 22。

## 貳拾、抽樣調查

### 一、調查對象

當涉案進出口廠商數量眾多時，執委會得選取合理數目的廠商作為樣本並進行調查<sup>230</sup>。換言之，當調查涉及多數的申請反傾銷調查者、出口商、進口商、貨品別或交易時，調查可以抽樣（sampling）方式限於合理數量的當事人、貨品別或交易。抽樣係基於選擇時可得的有效統計資料，或以可於期間內被調查而最具代表性的生產量、銷售量或出口量，作為調查的對象<sup>231</sup>。依抽樣方式最後選定的當事人、貨品別或交易應以執委會之決定為基礎<sup>232</sup>。

### 二、申請抽樣調查及期限

若是執委會於調查程序中採行抽樣方式選擇受調查廠商，抽樣方式與最終決定權均掌握在執委會手中，然而，實務上歐盟執委會通常會與出口國業者進行諮詢之後再決定抽樣方式，或是與出口國業者就抽樣方式達成協議。若有相關廠商欲參與該選擇程序（selection process），必須在展開調查後三周之內表明其參加意願，並提供足夠之資訊。<sup>233</sup>

### 三、稅率

抽樣調查內的合作廠商將可獲得核定單獨稅率，而未在樣本內但表達合作意願之其他廠商將適用單獨稅率之加權平均。

### 四、未抽樣廠商權利

若未被選取的廠商在調查規定的期限內主動提供所有的相關資料，且廠商數目不會妨礙調查適時完成者，執委會應儘量核定單獨稅率<sup>234</sup>。

<sup>230</sup> 依我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處理雙邊貿易實務經驗，歐盟反傾銷調查原則上應該是全部調查，並給予單獨稅率。如果涉案廠商數目過多無法逐一調查，才進行抽樣。歐盟所有展開調查的案件，如果預期(或只是擔心)生產者過多，先進行「瞭解」程序，以確認到底有多少廠商數目待查。實務上，如果只有3至5家廠商，執委會就不會抽樣。但如果數十家涉案廠商，就一定會採取抽樣調查。

<sup>231</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7 條第 1 款。

<sup>232</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7 條第 2 款。關於歐盟針對涉案國眾多廠商的抽樣決定方式與時間，歐盟通常會在反傾銷調查立案後立即展開「抽樣問卷」程序，換言之，在出口商的「調查問卷」寄出以前，先依「抽樣問卷」程序決定涉案國具有代表性的出口商。歐盟執委會要求涉案國出口商需要在反傾銷調查立案公告後的 15 日內，主動向執委會提出「抽樣問卷」，以便於決定是否對提出「抽樣問卷」的出口商進行調查，而歐盟執委會將會在收到「抽樣問卷」的 7 日後公告被抽樣的廠商名單。參閱邱碧英，歐盟反傾銷調查程序介紹，<[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9.php?id=66&t\\_type=s](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9.php?id=66&t_type=s)>

<sup>233</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7 條第 2 款。

<sup>234</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7 條第 3 款。

## 貳拾壹、實地查證

歐盟執委會在必要時將進行反傾銷調查的實地查證工作，前往涉案廠商的所在地國家，查證涉案廠商所提供之資料或問卷調查中所填答文件是否真實。涉案廠商在實地查證階段最好全力配合歐盟官員的查訪，以免受到不利的傾銷稅率終裁。

### 一、查證資料是否真實

執委會認為適當時，應就進口商、出口商、貿易商、代理商、生產商、貿易公會及組織的記錄進行查訪，以查證對於傾銷與損害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屬實。但若無適當與及時的回覆資料者，執委會不得進行實地查訪<sup>235</sup>。

### 二、第三國查訪同意與通知

執委會必要時得前往第三國進行調查，但必須先取得涉案廠商的同意，並告知涉案出口國的政府代表且其未表示反對。一旦涉案廠商同意，執委會宜立即通知出口國政府的主管機關那些將接受查訪廠商的公司名稱與地址，及同意的查訪日期。如第三國或涉案廠商拒絕執委會之查證，則執委會僅能依據其所獲得之資料，展開調查。

### 三、準備查證資料

執委會應告知受查訪的涉案廠商，在實地查證期間將查證的資料性質及必須提供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性質，但不排除在查證期間基於所取得的資料要求涉案廠商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料<sup>236</sup>。因此，受查訪的涉案廠商應在實地查證日期前事先準備歐盟官員欲查證的資料與相關文件，準備資料能夠越詳細越好，例如涉案產品的生產量、出口價格及本國價格等文件。

## 貳拾貳、我國廠商因應歐盟反傾銷調查

從上述歐盟反傾銷法相關規定與程序的簡介可知，我國廠商在面對歐盟反傾銷調查時應具備的基本知識與因應對策，至少應注意以下幾點：

### 一、積極填答問卷

(一) 我出口廠商遭反傾銷調查時，受指定調查廠商應積極配合填答問卷，以免被歐盟執委會視為不合作而以現有可得資料決定其傾銷稅率，另未被要求填答問卷之廠商，如確定未有嚴重傾銷情事，應主動申請歐盟執委會同意參加問卷調查。

<sup>235</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6 條第 1 款。

<sup>236</sup> 歐盟(EU)第 2016/1036 號規章第 16 條第 3 款。

(二) 廠商在填答問卷時，應誠實作答，提供誤導或不完整資料。如歐盟官員以不合作為由，拒絕接受廠商提出之調查問卷而採用可得資料，將課以較高反傾銷稅率。

(三) 歐盟問卷填答期間僅有 37 天，我國廠商應把握時間，由法務、財務、行銷、會計等部門指派專人，組成「工作小組」負責，俾於時限內完成問卷填答作業。

## 二、配合實地查核

歐盟調查官員對反傾銷查證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國出口商對於前來臺灣進行實地查核的歐盟官員應儘量與其配合，使查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各種文件資料及憑證應事先準備妥當，俾供隨時調用，同時應指派熟悉案情及良好外語能力（如英語、法語）的專人負責主答，同時並應盡力安排良好查證場所、安排實地參觀作業，及舒適的食宿及交通工具，使歐盟調查官員留下好的印象。

## 三、聘請專業律師與會計師

(一) 歐盟反傾銷法律至為繁複，為求有效因應反傾銷調查，出口商應聘請具有辦理傾銷案件豐富經驗的歐盟當地律師與會計師協助處理遭調查的案件，及主張調查程序中應有的權益。

(二) 律師與會計師的選擇除成本考量外，應對其專業素養與經驗、過去代理案件之成績等因素一併考慮。

(三) 由於律師與會計師的費用支出至為龐大，業者可透過公會之協調與參與聯合聘任律師與會計師，俾能共同分攤費用以降低支出負擔。

## 四、避免低價競爭

歐盟反傾銷法已成為防堵亞洲商品的有效利器，我國業者不應再以低價競爭方式來開拓歐盟市場，而應著力於品質提昇，使產品單價得以提高。當歐盟同業及同類產品生產者也有生存空間時，才不致於屢遭反傾銷措施調查與實行的威脅。

## 五、加強瞭解歐盟反傾銷法律

我國業者如能加強其公司內部人員對歐盟反傾銷法的瞭解與研究，將有助於公司內部人員與律師與會計師間的聯繫與溝通，並增強廠商面臨調查時能充分準備的因應能力，甚至培養平時的預防工作，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更可以為公司省下更多營運成本。

另外，我駐外單位伺機洽邀歐盟主管反傾銷官員赴台擔任研討會講師，為我商講述歐盟反傾銷程序及接受我商提問，我國業者應注意相關活動，並與歐盟主管反傾銷案件官員互動，以充份瞭解相關規定<sup>237</sup>。

## 六、產業公會之參與及協助

為避免廠商各自為政，各產業公會應積極主動參與，並召集各會員廠商成立「因應專案小組」，及協調律師或會計師的聘雇及費用分攤等事宜。另我國全國工業總會的貿易發展委員會多年來已累積相當多的輔導經驗，產業公會及廠商可尋求該會提供專業諮詢服務<sup>238</sup>。

## 貳拾參、我國廠商因應歐盟反規避調查

反規避措施為反傾銷規範的其中一環，因此我國廠商在因應歐盟反規避調查，與因應歐盟反傾銷調查時所應具備的基本知識與因應對策大致相同。不過，在亞洲生產鏈逐漸成形、兩岸貨品貿易熱絡的情況下，近來我國廠商遭到歐盟反規避調查案件也有大幅增加的情況。

反規避稅為反傾銷稅的延伸措施，但反規避調查期限未若反傾銷調查的初裁與終裁兩階段。在調查期間較短的限制下，若裁定成立廠商一體適用較高反傾銷稅率的情況下，將對我國廠商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國廠商因應歐盟反規避調查，回應的時限壓力更大，因此因應歐盟反規避調查程序應注意以下幾點：

### 一、積極申請豁免資格、詳盡填答問卷

所有廠商在反規避調查程序中皆有權利申請排除，並回應問卷及調查。在歐盟反規避調查程序中並不進行抽樣（sampling）也不進行損害調查的情況下，我國廠商應在期限內積極主動申請豁免資格並詳盡填答問卷。

（一）在歐盟公告對我國進行反規避調查時，廠商應積極與政府、公協會配合了解如何主動申請填答問卷，以免錯過申請豁免資格的時限。

（二）廠商在填答問卷時，應誠實作答，填答力求詳盡完整，以免歐盟官員以資料填答不完整為由，拒絕接受我國廠商提出的豁免資格待遇要求。

<sup>237</sup>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曾於2011年8月8日洽邀歐盟貿易總署(DG Trade)貿易防衛司H2處組長Mr. Alain GERZAT赴台參加貿易局與工總舉辦之「歐盟反傾銷調查流程及實務」並擔任講師，為我商介紹歐盟反傾銷程序中各類複查過程。與會廠商多為受歐盟課徵反傾銷稅，或曾為反傾銷措施調查對象之廠商。

<sup>238</sup> 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國際經貿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wto/all-about.php>。

(三) 歐盟反規避問卷填答期間與反傾銷程序相同僅有 37 天，我國廠商應把握時間，由法務、財務、行銷、會計等部門指派專人，組成「工作小組」於時限內完成問卷填答作業。

## 二、 配合歐盟實地查核

歐盟執委會官員在反規避調查中亦可能來台對部分廠商進行實地查核，由於查證階段中有相當的行政裁量權。因此，我國出口商對於前來臺灣進行實地查核的歐盟官員應儘量與其配合，事先準備各種文件資料，使查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此外，歐盟官員可能也對憑證等相關查核內容詢問廠商相關人員，就此受調查廠商應事先與專業律師與會計師配合，對公司內管理人員、銷售人員、與財務會計加以說明，以利查核過程中產品有關資訊與原始憑證均能配合適切說明。

## 三、 聘請專業律師與會計師

歐盟反傾銷法律至為繁複，為求有效因應反傾銷調查(包括反規避調查)，我國廠商應聘請具有辦理傾銷案件具豐富經驗的律師與會計師協助處理遭反傾銷調查的案件，及主張調查程序中應有的權益。

## 四、 應避免轉銷、改標、簡單組裝等規避反傾銷稅之虞的商業行為

歐盟反傾銷法規已成為防堵商品出口至歐盟市場的有效政策工具，歐盟近年來不斷對中國大陸出口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以及課徵反傾銷稅。但在全球化的時代，國際分工與兩岸價值鏈逐漸成形，台商在中國大陸生產產品遭歐盟課徵高額反傾銷稅的情況下，改由台灣廠商進行部分作業加工、或組裝，再轉銷至歐洲市場極可能構成規避情況。依據歐盟反規避法規，簡單組裝並無大幅提高附加價值的加工，純粹以避免高額反傾銷稅的商業作為，則可能在確認構成規避作為後，對我國出口產品課徵高額的出口國反傾銷稅。

## 五、 積極參與政府、公協會座談，瞭解歐盟反規避法規

我國廠商宜積極參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全國工業總會每年舉辦「歐盟貿易法對我廠商影響及因應之道」，「預防勝於應訴：反傾銷、反規避與原產地研討會」相關活動，加強公司內部人員對歐盟反傾銷相關法規的瞭解。未來將有助於公司內部人員因應反傾銷、反規避調查與律師與會計師間的聯繫與溝通，並能充分準備。

## 參考文獻

1. 陳麗娟，歐洲共同體法導論，五南出版，增訂 2 版，2005 年。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出口遭控傾銷應戰守則，第 2 版，民國 96 年 4 月。
3. 顏慧欣、林江峰，”反傾銷制度反規避規範與案例分析”，《貿易政策論業》第 9 期，2008 年。
4. Van Bael & Bellis,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Protection Laws of the EC*,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4.
5. Van Bael & Bellis, *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5<sup>th</sup> ed.)*,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1.
6. Van Bael & Bellis, 歐盟反傾銷法規與實務(EU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2011.
7. Van Bael & Bellis, “Enquiry regarding EU rules and practices concerning the circumvention of anti-dumping/countervailing duties”, Memorandum, 6 Jan. 2012.
8. 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國際經貿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wto/all-about.php>>。
9. 邱碧英，歐盟反傾銷調查程序介紹，<[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9.php?id=66&t\\_type=s](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9.php?id=66&t_type=s)>。
10. WTO, Antidumping Gateway,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p\\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p_e.htm)>.
11. EU, Antidumping,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respectrules/anti\\_dumping/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respectrules/anti_dumping/index_en.htm)>.
12. 歐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J):  
<<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
13. EUROPA, Summaries of legislation, External Trade, Anti-dumping measures: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r11005>>.

**◆ 附件 1 歐盟對我國現行實施(調查)反傾銷/反規避措施表**

產品別	實施日期	歐盟公報及規章編號	課徵稅率	涉案國
<b>歐盟對我國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與調查)</b>				
不鏽鋼冷軋平板(Stainless steel cold rolled flat products)	2014. 6. 26 展開調查 2015. 3. 25 初裁對我國與中國大陸產品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2015. 8. 27 終裁對我國與中國大陸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u>OJ C 196, 26. 6. 2014, p. 9-19</u> 執委會 196/07 公告展開調查 <u>OJ L 79, 25. 3. 2015, p. 23</u> 執委會 2015/501 實施規章 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u>OJ L 224, 10 27. 8. 2015, p. 10</u> 執委會 2015/1429 實施規章課徵反傾銷稅	嘉發 0%、唐榮、燁聯及其他公司稅率為 6.8%。	臺灣、中國大陸
焊接不鏽鋼管配件(Tubes and pipe fitting, of stainless steel)	2015. 10. 29 展開反傾銷調查 2016. 10. 26 初裁對我國與中國大陸產品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2017. 1. 27 終裁對我國與中國大陸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u>OJ C 357, 29. 10. 2015, p. 5</u> 執委會 357/05 公告對中國大陸、臺灣涉案產品展開調查	新萊應材科技公司 0%，大成不鏽鋼 5.1%，其餘廠商 12.1%	中國大陸、臺灣
<b>歐盟對我國產品實施反規避措施</b>				

產品別	實施日期	歐盟公報及規章編號	課徵稅率	涉案國
焊接鋼管配件 (Tube and pipe fitting, of iron or steel)	2000. 04. 14 課徵反規避稅 2003. 06. 06 期中複查續課稅 5 年 2008. 06. 05 展開落日複查及部分期中複查 2009. 8. 27 確定繼續課稅 2014. 9. 3 展開落日複查 2015. 10. 28 落日複查後，繼續課徵反規避稅	<u>OJ L 94, 14. 04. 2000, p. 1</u> 理事會 763/2000 規章擴大適用，對我國產品課徵反規避稅 <u>OJ L 139, 06. 06. 2003, p. 1</u> 理事會 964/2003 規章續課徵 5 年反規避稅 <u>OJ C 138, 5. 6. 2008, p. 42</u> 執委會 138/12 公告展開落日複查及部分期中複查 <u>OJ L 233, 04. 09. 2009, p. 1</u> 理事會公告 2009/803 號規章繼續課徵反規避稅 <u>OJ C 297, 4. 9. 2014, p. 14</u> 執委會 297/03 號公告展開落日複查 <u>OJ L 282, 28. 10. 2015 p. 14</u> 執委會 2015/1934 實施規章，繼續課徵反規避稅	除立基之外，其他臺灣廠商均適用 反規避稅率 58. 6%。	中國大陸 泰國 印尼 斯里蘭卡 菲律賓 臺灣
太陽能光電模組及電池產品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modules and key components)	2015. 05. 29 展開反規避調查 2016. 02. 12 歐盟公告調查結果 2017. 3. 3 落日複查結果	<u>OJ L 132, 29. 05. 2015, p. 53</u> 理事會 2015/833 號規章對馬來西亞及臺灣進口涉案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 <u>OJ L 37, 12. 2. 2016, p. 76</u> 執委會 2016/185 號實施規章公告調查結果，認定 21 家太陽能廠商豁免歐盟反規避稅	除 21 家太陽能廠商取得豁免資格外，其餘廠商課徵 64. 9% 的反規避稅。	馬來西亞、臺灣
矽金屬 (silicon metal)	2012. 07. 06 展開反規避調查 2013. 04. 05 課徵反規避稅 2015. 5. 28 公告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落日複查 2015. 9. 1 展開部分期中複查 2016. 7. 5 公告落	<u>OJ L 176, 06. 07. 2012, p. 50</u> 理事會 596/2012 規章正式對臺灣進口矽金屬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 <u>OJ L 95, 05. 04. 2013, p. 1</u> 理事會 311/2013 規章課徵 19% 反規避稅率	19%	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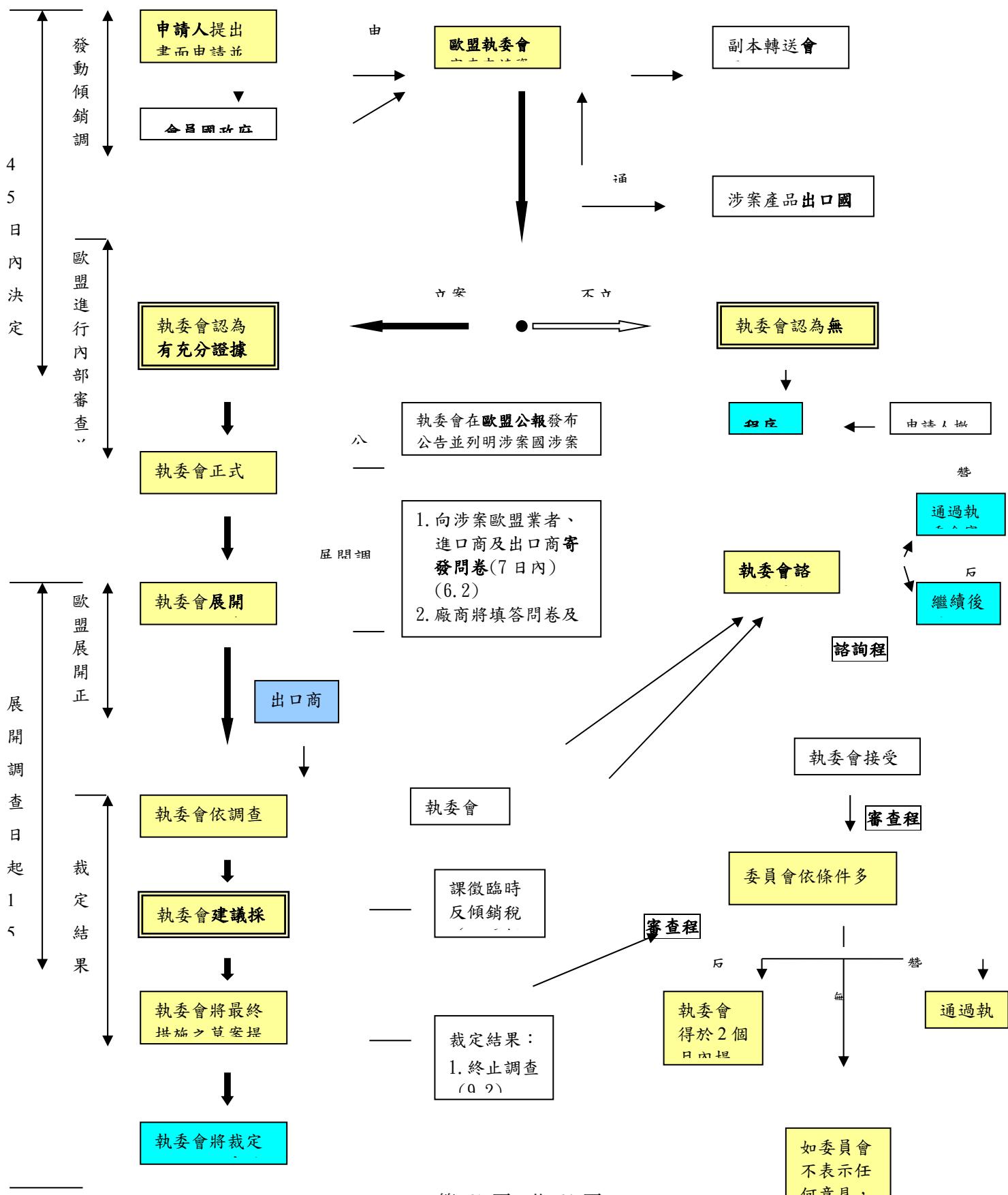
產品別	實施日期	歐盟公報及規章編號	課徵稅率	涉案國
	日調查與期中複查結果	<p><u>OJ C 287, 1. 9. 2015, p. 5</u>            執委會 287/06 公告對中國大陸產品展開部分期中複查</p> <p><u>OJ C 174, 28. 5. 2015, p. 10</u>            執委會 174/06 號公告展開落日複查</p> <p><u>OJ L 179, 5. 7. 2016, p. 1</u>            執委會 2016/1077 實行規章公告落日調查與期中複查結果，繼續課徵反規避稅</p>		
玻璃纖維紡織物(Glass fibres-certain open mesh fabrics)	2012. 05. 26 展開 反規避調查 2013. 01. 16 課徵反規避稅 2014. 09. 16 將反傾銷稅延伸至其他修正之類似產品 2016. 08. 09 公告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展開落日複查	<p><u>OJ L 134, 23. 05. 2012, p. 12</u>            理事會 437/2012 規章對我國及泰國進口涉案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p> <p><u>OJ L 11, 16. 01. 2013, p. 1</u>            理事會 21/2013 規章公告反規避調查最終措施，對臺灣或泰國進口之玻璃纖維紡織物產品，均課以 62. 9% 稅率</p> <p><u>OJ L 274, 16. 09. 2014, p. 13</u>            理事會 976/2014 規章公告對中國大陸玻璃纖維製紡織物最終反傾銷稅延伸至其他修正之類似產品</p> <p><u>OJ C 288, 9. 8. 2016, p. 3</u>            執委會 288/03 公告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展開落日複查</p>	62. 9%	泰國、臺灣

## ◆ 附件 2：歐盟反傾銷案件處理流程表

階 段	大 事 紀 要	時 間 點
申請反傾銷調查	歐盟產業向執委會提出傾銷與損害證據而請求反傾銷調查。	在歐盟業者向執委會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且備齊完整的傾銷證據及資料後，執委會必須在 45 日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並於 21 日內向成員國提出有關反傾銷調查內容之分析資料。(art.5 (9))
展開調查	若具備充分證據，執委會針對一個或多個出口國展開調查。	
寄送問卷	每一出口商都必須提供資料：填復問卷並提供其他資料。若有關聯，申請個別處置。	在展開調查後有 37 天答覆問卷(得申請延長日數)。(art.6(2))
實地查證	執委會拜訪每一出口商所在地，查證資料正確性。	在問卷提供後約 1-3 個月。(art.16)
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在執委會作成傾銷、產業損害、因果關係及歐盟利益的肯定初裁後，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p>◆ 做成課徵臨時稅之初判，必須在展開調查後至少 60 天後及至多 9 個月內須做成。通常為 9 個月。</p> <p>◆ 臨時反傾銷稅得依個案，分別課徵 6 或 9 個月。(art.7.1)</p>
價格具結	由出口商向執委會提出價格具結，承諾不會以低於特定（傾銷）價格銷售貨品。執委會以諮詢程序（第 15 (2) 條）徵詢委員會後得採納價格具結承諾。(art.8)	出口商隨時都可以提出價格具結，但不得在課徵臨時稅（或作成肯定初裁）以前，或在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以後。在此之前，利害關係人若要求執委會揭露非機密資訊並給予至少 10 天評論期，則執委會能接受價格具結之最晚期間不能超過此一評論期。
課徵最終反傾銷稅	在最終事實認定確係存在傾銷與損害之情況，執委會應依據第 15 (3) 條審查程序決定課徵最終反傾銷稅。(art.9.4)	<p>◆ 出口商可以針對執委會課徵最終反傾銷稅的歐盟規章，提出期中複查、司法複查、反傾銷稅退還之期中複查、新出口商複查。</p>
反傾銷措施實施期間	反傾銷稅或價格具結的有效期限 5 年，但期中複查可以予以變更。若對反傾銷措施展開複查，複查程序通常會在 12 個月內完成。(art.11)	<p>◆ 執委會得依職權或業者申請針對反傾銷稅的實施展開反規避複查、反吸收調查、落日複查。</p>
屆滿失效或落日複查	反傾銷稅在實施滿 5 年屆滿，但歐盟業	

	<p>者可以申請落日複查並提供充分證據。若落日複查認定反傾銷措施的取消將造成傾銷及產業損害的繼續或再發生，反傾銷措施得再延長 5 年。</p>	<p>◆ 執委會得在符合歐盟利益的情形，且在徵詢委員會意見後，決定暫停實施反傾銷措施 9 個月，但得延長為 1 年。</p>
--	---	--

## ◆ 附件 3：歐盟反傾銷案件處理流程圖



## ◆ 附件 4：歐盟原產地規則 (Rule of Origin)

歐盟原產地認定基本法律框架原為理事會 (EEC) 第 2913/92 號有關建立歐體關務法(Community Customs Code)，及執委會 (EEC) 第 2454/93 號規章實施細則。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與多次歐盟海關法規的修正後，正式修訂為歐盟 952/2013 號規章，也就是歐盟海關關務法(Union Customs Code)<sup>239</sup>。而執委會也通過執委會 2015/2446 規章<sup>240</sup>、 2015/2447 規章<sup>241</sup>實施新的歐盟關務法。

歐盟認定貿易貨物原產地原則上有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及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2 種規則。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主要訂於歐盟 952/2013 號第 60 條以及執委會 2015/2446 規章第 31 至 34 條；歐盟 952/2013 號第 60 條第 2 款規定，當商品的生產涉及超過 1 個以上國家時，原產地認定方式如下：

- ◆ 該商品生產過程中最後、最主要以及最具經濟效益 (last, substantial, economically justified processing) 之國家。
- ◆ 生產階段在為製造新產品而採用相應生產設備 (working in an undertaking equipped for that purpose and resulting in the manufacture of a new product) 之國家。
- ◆ 在製造過程中扮演重要階段 (important stage of manufacture) 之國家。

上述規定之具體實施細則訂於執委會 2015/2446 規章第 32 至 33 條及附件 22-01，歐盟海關關務法對「最具經濟效益」 (economically justified processing) 認定原則主要為：

- ◆ 附件 22-01 所涵蓋的產品，應以該章補充規則(residual rules)為準。
- ◆ 未涵蓋於附件 22-01 的產品，最後的加工或處理並非推定為「最具經濟效益」 (economically justified processing)。產品依據原料價值基礎計算，其中主要材料來自一國或地區，應視為已進行最後、最主要以及最具經濟效益的加工或處理，製造新產品或代表已在製造過程中扮演重要階段 (important stage of manufacture) 。

---

<sup>239</sup> Regulation (EU) No 952/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9 October 2013 laying down the Union Customs Code. OJ L 269, 10.10.2013, pp. 1–101.

<sup>240</sup>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5/2446 of 28 July 2015 sup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952/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detailed rules concerning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Union Customs Code. OJ L 343, 29.12.2015, pp. 1–557.

<sup>241</sup>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5/2447 of 24 November 2015 laying down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ing certain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EU) No 952/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laying down the Union Customs Code. OJ L 343, 29.12.2015, pp. 558–893.

歐盟對貿易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係依據國際貨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lassification，共 97 章）各別進行規範，因此每一章節各別不同產品有其不同規定<sup>242</sup>，並非如我國對實質轉型訂有附加價值增加 35% 之固定規定<sup>243</sup>。除前項歐盟對原產認定之一般性規定外，仍須注意歐盟法院在某些反傾銷案件中所做的進一步解釋或判例，方能充份掌握原產地相關規則。

---

<sup>242</sup> 參考歐盟關稅總署網站各章別原產地認定規定<[http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non-preferential/article\\_1622\\_en.htm](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non-preferential/article_1622_en.htm)>。

<sup>243</sup> 我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5 條。

## ◆ 附件 5：歐盟反規避案件處理流程圖

